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

二零一四年
報告書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七月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

二零一四年
報告書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七月

目錄

頁數

摘要	i
部分	
一 引言	1
二 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的社工人員人力需求推算	
1. 引言	3
2. 有關推算方法需注意的事項	4
3. 學位職位的人力需求	7
4. 文憑職位的人力需求	8
5.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人力需求	9
三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社工人員的流動概況和人力概況	
(甲) 社工人員的流動概況	
1. 引言	10
2. 入職個案	12
3. 離職個案	13
4. 重新入職個案	15
5. 流失個案	17
(乙) 社工人員的人力概況	
1. 獲取的最高學歷	18
2. 在社工界的服務年資	18
3. 全職／兼職職位	19
(丙) 比較過去數年社工人員的主要狀況	
1. 報稱在職人數	20
2. 獲取的最高學歷	20
3. 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按非政府機構社工人員的平均在職人數劃分的離職率	21

部分

四	過往趨勢分析	
	（甲）一九九七／九八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學位職位、 文憑職位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供求分析	23
	（乙）按畢業年份及職位類別劃分的學位及文憑／副學士 畢業生的人職率	29
	（丙）按職位類別劃分的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和流 失率	33

附錄

一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	37
二	方法概覽	
	（甲）系統更新和管理	38
	（乙）編製方法	41
	（丙）詞彙	54
	（丁）「人力需求系統」涵蓋的僱用社工人員機構名單	57
三	統計表	
	（甲）按訓練課程劃分的估計畢業生人數	66
	（乙）不入職率的估計數字	68
	（丙）流失率的估計數字	69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

二零一四年報告書

摘要

1. 引言

1.1 為掌握社工界的人力狀況及協助人力策劃的工作，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簡稱「聯合委員會」）轄下設有「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在本報告書中簡稱為「人力需求系統」），以便有系統地收集社會工作人員（簡稱「社工人員」）的就業資料。

1.2 「人力需求系統」涵蓋不同界別內僱用社工人員的本地機構。為更新「人力需求系統」的資料，我們每年均會要求上述每一機構提供所有在職社工人員的最新資料，並匯報在該參考年度內的任何人事變動（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最近一次資料更新工作的參考年度），以進行全面的資料更新工作。這次資料更新工作共接觸了 766 間機構，共收到 701 個回覆，回應率為 91.5%。回覆機構當中有 423 間機構確認曾在參考年度內僱用社工人員（即回覆機構的 60.3% 曾在參考年度內僱用社工人員）。

2.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社工人員的人力概況和流動概況

2.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在職人數⁽¹⁾

2.1.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力需求系統」共錄得 **13 269** 個已出任的職位，包括 7 261 個社會工作學位職位（包括本地學院的社工人員），及 6 008 個社會工作文憑職位。

註：(1) 此數字為機構報稱已出任的社會工作職位總數。

2.1.2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在職人數比較，學位職位及文憑職位的**增長率**分別為 2.2% 及 3.3%，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在職人數增長率則為 2.7%。

2.2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的人力概況

2.2.1 社工人員的學歷在過去三年維持在高水平。在二零一一年⁽¹⁾，99.4% 擔任學位職位的社工人員及 24.4% 擔任文憑職位的社工人員持有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二零一四年⁽¹⁾的相應數字則分別為 99.1% 及 28.8%。

2.2.2 54.5% 的社工人員已在社工界工作逾10年，而社工人員在社工界服務的整體平均年資為 12.9年。二零一一年⁽¹⁾的相應數字則為 52.6% 及 12.1年。

2.3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的流動概況

2.3.1 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內，**所有社會工作職位**⁽²⁾的離職個案數目為 1 602 宗，重新入職個案及流失個案分別為 1 048 宗及 554 宗；而離職率、重新入職率和流失率則分別為 12.2%、8.0% 及 4.2%。

2.3.2 **學位職位**⁽³⁾的相應數字分別為 662 宗、322 宗及 340 宗；而相應比率則分別為 9.2%、4.5% 及 4.7%。

2.3.3 **文憑職位**的離職個案數目為 940 宗，重新入職個案及流失個案⁽⁴⁾分別有 469 宗及 471 宗；而相應比率則分別為 15.9%、7.9% 及 8.0%。

註：(1) 截至該參考年度的三月三十一日。

(2) 跨職系個案有 257 宗，包括 79 宗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及 178 宗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個案，有關個案均被視為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重新入職個案而不計入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個案。

(3) 包括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跨職系個案。

(4) 包括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跨職系個案。

3. 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社工人員的人力需求

3.1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

3.1.1 在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就所有社會工作職位而言，新增需求按推算將超出該年度社工畢業生的新增供應，即新增需求為 1 387 個，新增供應則為 1 085 個。至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預計就所有社會工作職位而言，新增需求將大幅下降至低於該年度社工畢業生的新增供應水平，有關的新增需求及新增供應將分別為 867 及 1 082 個（圖 5.3）。加上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學位及文憑／副學士畢業生，在上述兩個年度終結時，預計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分別約佔估計在職人數的 2.5% 及 3.6%（即 357 及 521 個）。

3.2 學位職位

3.2.1 在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就學位職位而言，新增需求按推算將略為超出該年度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即新增需求為 795 個，新增供應則為 751 個。此情況在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將出現逆轉，屆時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將高於推算的學位職位新增需求，即新增供應為 769 個，新增需求則為 583 個（圖 5.1）。扣除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後，在上述兩個年度終結時，預計可待入職學位職位的畢業生人數分別約佔估計在職人數的 1.3% 及 2.5%（即 103 及 201 個）。

3.3 文憑職位

3.3.1 在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就文憑職位而言，新增需求按推算分別為 984 及 692 個，超出預計的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相應的數字分別為 495 及 458 個（圖 5.2），情況與自二零零一／零二年度以來的趨勢相似。由於部分文憑職位將由學位畢業生擔任，在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終結時，預計可待入職文憑職位的文憑／副

學士畢業生人數分別約佔估計在職人數的 3.9% 及 4.9%（即 254 及 320 個）。

4. 人力需求系統的主要局限性

4.1 參與機構估計的額外新增職位數目會受各種情況改變影響。社工人員未來的需求也將取決於無法充分預測的外在因素，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可能會影響福利服務的需求；
- (b)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可靈活處理聘用事宜（例如決定開設／刪減的職位數目，設定相關職位的具體入職條件等）；
- (c) 以競爭性投標方式外判福利服務；以及
- (d) 在推算期間，出現福利項目延誤及／或有新福利措施推行。

4.2 所有人力推算必然會在推算流失率和不入職率方面遇到困難，因流失率及不入職率受到各種不可預測的因素影響，包括勞工市場所提供的其他工作選擇、海外／內地僱用社工人員所帶來的競爭、因個人選擇而離開業界，例如繼續進修／家庭責任的承擔／健康理由／提早退休／延長退休年齡，以及職業志向、工作環境和事業前景的轉變等。要將這些因素納入估算中，必須作多項判斷性的假設，惟這些假設已超出是項統計的範圍。

第一部 引言

- 1.1 人力是發展本港社會福利服務一個備受關注的重要範疇。為了配合人力策劃的工作，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起，社會福利署（簡稱「社署」）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簡稱「社聯」）的代表組成了**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簡稱「聯合委員會」）。聯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載於**附錄一**。
- 1.2 聯合委員會轄下設有「社會工作人力策劃系統」。自二零零五年起，這個系統易名為「**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在本報告書中簡稱為「人力需求系統」），以便更確切地反映其功能。「人力需求系統」負責有系統地收集社會工作人員（簡稱「社工人員」）的就業資料，從而掌握社工界的人力狀況。本系統涵蓋在不同界別僱用社工人員的本地機構，他們大致分為三個類別，即(a)政府部門（包括社署／衛生署）；(b)提供社會工作訓練課程的本地學院；以及(c)非政府機構，包括所有受資助及自負盈虧的社福機構及其他非傳統的主要機構（例如僱用社工人員的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獲教育局資助的特殊學校，以及獲民政事務局資助的服務單位。聯合委員會每年均按照由本地院校及有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所提供的數據，出版本報告書，並把報告書分派予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各參與機構、本地院校及各相關團體，以供參考。
- 1.3 「人力需求系統」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目的、涵蓋範圍和數據收集機制－*附錄二（甲）*；
 - (b) 編製收集所得數據及推算社會工作人力需求數字的方法－*附錄二（乙）*；
 - (c) 相關詞彙－*附錄二（丙）*；以及
 - (d) 「人力需求系統」涵蓋的僱用社工人員機構名單－*附錄二（丁）*。

- 1.4 編製本報告書的參考數據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收集所得的各類人力數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估計的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畢業生人數，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估計的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年度人力需求數字。相關的主要統計數字（包括畢業生人數、不入職率及流失率的估計數字）載於附錄三（甲）至（丙）。
- 1.5 由於在計算上運用了四捨五入的方法，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合計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第二部 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年度の社工人員 人力需求推算

1. 引言

- 1.1 本報告書內按入職要求（即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劃分的社工人員人力需求及整個社福界的總計數字，將涵蓋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兩個推算年。
- 1.2 新增供應推算主要視乎該年度本地學院畢業生的估計人數。此外，不入職者、持有海外學歷的新入職者及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本地學院畢業生的資料均會計算在內。另一方面，新增需求推算涵蓋各參與機構報稱的額外人力需求淨額及需填補的流失額。有關推算方法的詳情，包括各項假設，載於附錄二（乙），其他相關的主要統計數字則載於附錄三（甲）至（丙）。
- 1.3 聯合委員會已仔細考慮在編製人力數字時所採納的假設。這次統計的結果只可視作在假設的環境下，未來可能出現的眾多情況之一。讀者應注意編製方法的詳情，並按所採納的假設分析統計結果。
- 1.4 讀者須注意額外新增職位的估計數目會受各種情況改變影響。這次資料更新工作主要根據一套具備清晰定量因素的統計方法進行。另有一些因素屬統計範圍外但可能影響社工人員的未來需求，因而影響統計結果的準確性。讀者在閱讀本報告書時，應留意這點。

2. 有關推算方法需注意的事項

2.1 供應推算

2.1.1 不入職率：在推算期內，學位畢業生（包括碩士學位畢業生）和文憑／副學士畢業生供應的不入職率分別假設為 8.5% 及 16.5%（請參閱附錄二（乙）第 2.3.3 段）。

2.1.2 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就觀察所得，部分本地學院畢業生並不是在畢業當年即已投身社工行業，而可能是在若干年後才加入，因此我們相信有部分在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仍會繼續尋找社會工作職位。「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根據以下三項主要假設而估算：

- (a) 有固定比例的當年度（這次資料更新工作的當年度為二零一三年）新畢業生及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不會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尋找社會工作職位。
- (b) 假設當年度新畢業生和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供應的流失率不變，該流失率會按照以下「約束優化」方法來估算：

最大化：畢業生供應的按年流失率

須受以下限制：

- (i) 當年度畢業生的淨入職率⁽¹⁾不低於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畢業生的淨入職率(如該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超過 50 人)；以及
 - (ii) 在這期間尚未入職的畢業生淨入職率不能超出 100%。
- (c) 不同年份畢業生的競爭力相若。

註：(1) 畢業生的淨入職率的定義為當年度畢業生擔任社會工作職位的人數除以年度開始時畢業生的淨供應量。

2.1.3 *可待入職社工界畢業生*：根據現行的推算方法，第一個推算年終結時的「可待入職社工界畢業生」按上文第 2.1.1 段所述的假設不入職率扣除不入職的畢業生人數後，將計入第二個推算年的「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供應。

2.1.4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以具備社會工作學歷（例如社會工作文憑／社會工作高級文憑／副學士）及／或註冊社工資歷為入學要求的兼讀制學位課程畢業生並不計算在整個社會福利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新增供應內。然而，他們仍會被計算在學位職位的新增畢業生供應之內。

2.2 需求推算

2.2.1 *流失率*：二零一四／一五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學位職位的在職人數流失率假設為 4.8%⁽¹⁾；而二零一四／一五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文憑職位的在職人數流失率則假設為 8.9%⁽¹⁾。

2.2.2 *跨職系流動*：當擔任文憑職位的社工人員轉職至同一或不同機構的學位職位，均會被視為學位職位的新入職人員及文憑職位的流失人員，反之亦然。這亦解釋了文憑職位流失率一般較學位職位流失率為高的部分原因。

2.2.3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個案*：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估計流失個案數目，相等於學位職位的估計流失個案加上文憑職位的估計流失個案並扣除跨職系流動的估計個案數目（即社工人員由文憑職位轉職至學位職位或由學位職位轉職至文憑職位）。

註：(1) 指「二零一一／一二、二零一二／一三及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的三年加權平均流失率」，包括跨職系個案。

2.2.4 計算第二個推算年額外人力需求淨額的修訂方法：為配合社會福利界的發展，我們採用了各種方法改進估算。此外，鑑於大部分資料提供者採用較為保守的方法估計額外人力需求，我們由二零零七年的資料更新工作開始，運用經修正的方法來計算第二個推算年的額外人力需求淨額。

3. 學位職位的人力需求

在扣除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後，在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終結時，預計可待入職學位職位的畢業生人數分別約佔估計在職人數的 1.3% 及 2.5%。

	財政年度	
	<u>2014/15</u>	<u>2015/16</u>
I. 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¹⁾		
((1) 和 (2) 的畢業年份)	(2014)	(2015)
(1) 該年度本地學院的畢業生人數	816	837
(2) 不入職人數	69	71
(3) 持有海外學歷的新入職人數	4	3
總計 [即 (1) - (2) + (3)]	751	769
II. 學位職位的新增需求		
(4) 額外人力需求淨額	436	209
(5) 需補充的流失額 ⁽²⁾	359	374
總計 [即 (4) + (5)]	795	583
III. 新增供應與新增需求的差額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即 I - II]	-44	186
IV. 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本地學院畢業生人數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1 674	1 491
V. 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即 III + IV]	1 630 ⁽³⁾	1 677 ⁽³⁾
- 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1 527)	(1 476)
VI. 在職人數估計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7 697	7 906

註：(1) 有關數字包括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認可可以註冊的研究院課程的畢業生。

(2) 有關數字包括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跨職系個案。

(3) 有些畢業生會擔任文憑職位及於社會福利界擔任非社會工作職位，例如福利工作人員。

4. 文憑職位的人力需求

以文憑／副學士畢業生來說，在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終結時，預計可待入職文憑職位的畢業生人數分別約佔估計在職人數的 3.9% 及 4.9%。此外，部分文憑職位將會由學位畢業生擔任。

	財政年度	
	<u>2014/15</u>	<u>2015/16</u>
I. 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		
((1)、(2) 及 (3) 的畢業年份)	(2014)	(2015)
(1) 該年度本地學院的文憑畢業生人數	284	371
(2) 該年度本地學院的副學士畢業生人數	307	175
(3) 不入職人數	98	90
(4) 持有海外學歷的新入職人數	2	2
總計 [即 (1) + (2) - (3) + (4)]	495	458
II. 文憑職位的新增需求		
(5) 額外人力需求淨額 ⁽¹⁾	430	114
(6) 需補充的流失額 ⁽²⁾	554	578
總計 [即 (5) + (6)]	984	692
III. 由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擔任的文憑職位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284	238
IV. 由曾擔任學位職位的社工重新入職擔任的文憑職位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100	104
V. 新增供應與新增需求的差額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即 I - (II - III - IV)]	-105	108
VI. 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本地學院畢業生人數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359	212
VII. 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即 V + VI]	254 ⁽³⁾	320 ⁽³⁾
VIII. 在職人數估計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6 438	6 552

註：(1) 一些機構傾向以註冊社工資歷作為新職位的最低入職要求，而不是指明期望的學歷，雖然實際上這些機構是在物色社工學位持有者來填補該職位空缺。儘管如此，在這次更新資料工作中，須具備註冊社工資歷為入職要求的新職位視作文憑職位計算。

(2) 有關數字包括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跨職系個案。

(3) 有些畢業生會於社會福利界擔任非社會工作職位，例如福利工作人員。

5.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人力需求

以所有社工畢業生來說，在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終結時，預計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分別約佔估計在職人數的2.5% 及 3.6%。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I. 社工畢業生的新增供應⁽¹⁾		
((1) 和 (2) 的畢業年份)	(2014)	(2015)
(1) 該年度本地學院的畢業生人數	1 231	1 225
(2) 不入職人數	152	148
(3) 持有海外學歷的新入職人數	6	5
總計 [即 (1) - (2) + (3)]	1 085	1 082
II. 社會工作職位的新增需求		
(4) 額外人力需求淨額	866	323
(5) 需補充的流失額 ⁽²⁾	521	544
總計 [即 (4) + (5)]	1 387	867
III. 新增供應與新增需求的差額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即 I - II]	-302	215
IV. 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本地學院畢業生人數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659	306
V. 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即 III + IV]	357 ⁽³⁾	521 ⁽³⁾
VI. 在職人數估計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14 135	14 458

註：(1) 有關數字不包括一些以具備社會工作學歷（例如社會工作文憑／高級文憑／副學士）及／或註冊社工資歷為入學要求的兼讀制學位課程畢業生。

(2) 有關數字不包括跨職系的個案，即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及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個案。

(3) 有些畢業生會於社會福利界擔任非社會工作職位，例如福利工作人員。

第三部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社工人員的流動概況和人力概況

(甲) 社工人員的流動概況

1. 引言

1.1 本節載列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參考年度期間，社工人員的在職人數、入職、離職、重新入職和流失個案數目等主要統計數字，以及有關數字的分布模式摘要。

1.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力需求系統」共錄得 **13 269** 個已出任職位（在職人數），其中 7 261 個屬學位職位，6 008 個屬文憑職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在職人數

職位類別	非政府機構 ⁽¹⁾	社署	本地學院	總計
學位職位 ⁽²⁾	5 107 (+2.2%)	1 617 (+0.8%)	537 (+7.2%)	7 261 (+2.2%)
文憑職位 ⁽²⁾	5 517 (+3.6%)	491 (-0.4%)	-	6 008 (+3.3%)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	10 624 (+2.9%)	2 108 (+0.5%)	537 (+7.2%)	13 269 (+2.7%)

註：(1) 非政府機構的數字包括由社署資助的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及其他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資助的職位，而其他職位則包括醫院管理局內的職位、非政府機構內非受資助的職位，以及非傳統但有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內的職位。

(2) 學位職位指須具備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的職位，而文憑職位指須具備社會工作文憑／副學士學歷的職位。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職人數比較的變動。

1.3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學位職位的在職人數（7 103人）及文憑職位的在職人數（5 817人）比較，這兩類職位的增長率分別為 2.2% 及 3.3%。社工界的整體在職人數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字上升 2.7%。

1.4 就所有社會工作職位而言，本地學院錄得最高的增長率（7.2%），其次是非政府機構及社署，增長率分別為 2.9% 及 0.5%。

1.5 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度，「人力需求系統」共錄得 1 602 宗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個案，當中包括 1 048 宗重新入職個案及 554 宗流失個案。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社工人員的流動概況
(相應的比率⁽¹⁾ %)

<u>職位類別</u>	<u>離職個案</u>	<u>重新入職個案</u>	<u>流失個案</u>
學位職位 ⁽²⁾	662 (9.2%)	322 (4.5%)	340 (4.7%)
文憑職位 ⁽³⁾	940 (15.9%)	469 (7.9%)	471 (8.0%)
<u>所有社會工作 職位⁽⁴⁾</u>	<u>1 602</u> (12.2%)	<u>1 048</u> (8.0%)	<u>554</u> (4.2%)

註：(1) 個案數目與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平均在職人數的比率。

(2) 有關數字包括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跨職系個案。

(3) 有關數字包括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跨職系個案。

(4) 跨職系個案有 257 宗，包括 79 宗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及 178 宗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個案（請參閱第三部（甲）第 4.4 段），有關個案均被視為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重新入職個案而不計入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個案。

2. 入職個案

2.1 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共有 1 862 宗入職個案。

按職位劃分

- 38.5% 屬學位職位
- 61.5% 屬文憑職位

2.2 在入職個案中，92.2% 屬非政府機構職位，其次 5.3% 屬本地學院職位及 2.6% 屬社署職位。

<u>機構</u>	<u>學位職位</u>		<u>文憑職位</u>		<u>所有社會工作職位</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非政府機構 ⁽¹⁾	584	81.6	1 132	98.8	1 716	92.2
社署	34	4.7	14	1.2	48	2.6
本地學院	98	13.7	-	-	98	5.3
總計	716 (-18.1%)	100.0	1 146 (-2.2%)	100.0	1 862 (-9.0%)	100.0

註：(1) 非政府機構的數字包括由社署資助的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及其他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資助的職位，而其他職位則包括醫院管理局內的職位、非政府機構內非受資助的職位，以及非傳統但有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內的職位。

括號內數字顯示與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內入職個案數目比較的變動。

3. 離職個案

3.1 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共錄得 1 602 宗 **離職個案**，整體離職率為 12.2%。

按職位劃分

- 41.3% 屬學位職位
- 58.7% 屬文憑職位

3.2 學位職位的整體**離職率**為 9.2%，而文憑職位的則為 15.9%。當中以非政府機構的文憑職位離職率最高，達 17.1%。

<u>職位</u>	<u>非政府機構</u> ⁽¹⁾		<u>社署</u>		<u>本地學院</u>		<u>總計</u>	
	<u>數目</u>	<u>離職率(%)</u>	<u>數目</u>	<u>離職率(%)</u>	<u>數目</u>	<u>離職率(%)</u>	<u>數目</u>	<u>離職率(%)</u>
學位職位	568	11.1	20	1.2	74	14.1	662	9.2
文憑職位	926	17.1	14	2.9	-	-	940	15.9
所有社會工作 職位	1 494	14.2	34	1.6	74	14.1	1 602	12.2

註：(1) 非政府機構的數字包括由社署資助的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及其他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資助的職位，而其他職位則包括醫院管理局內的職位、非政府機構內非受資助的職位，以及非傳統但有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內的職位。

3.3 就離職個案而言，社工人員離職前在其任職機構的服務年資如下：

<i>整體</i>	
•	59.4% 工作 3 年或以下
<i>按機構類別劃分的平均服務年資</i>	
•	非政府機構 ⁽¹⁾ : 4.0 年
•	社署 : 21.0 年
•	本地學院 : 2.7 年
•	上述三類機構 : 4.3 年

<i>離職前在機構 的服務年資</i> (以年計算)	<i>非政府機構⁽¹⁾</i>		<i>社署</i>		<i>本地學院</i>		<i>總計</i>	
	<i>數目</i>	<i>%</i>	<i>數目</i>	<i>%</i>	<i>數目</i>	<i>%</i>	<i>數目</i>	<i>%</i>
1或以下	258	17.3	1	2.9	36	48.6	295	18.4
1以上至2	402	26.9	2	5.9	15	20.3	419	26.2
2以上至3	231	15.5	1	2.9	6	8.1	238	14.9
3以上至4	153	10.2	1	2.9	2	2.7	156	9.7
4以上至5	84	5.6	-	-	3	4.1	87	5.4
5以上至10	219	14.7	4	11.8	8	10.8	231	14.4
10以上至15	73	4.9	2	5.9	2	2.7	77	4.8
15以上至20	54	3.6	6	17.6	2	2.7	62	3.9
20以上	20	1.3	17	50.0	-	-	37	2.3
<i>總計</i>	1 494	100.0	34	100.0	74	100.0	1 602	100.0

註：(1) 非政府機構的數字包括由社署資助的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及其他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資助的職位，而其他職位則包括醫院管理局內的職位、非政府機構內非受資助的職位，以及非傳統但有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內的職位。

4. 重新入職個案

4.1 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分別有 322 宗及 469 宗學位職位及文憑職位的重新入職個案⁽¹⁾，佔相關平均在職人數的 4.5% 及 7.9%。

4.2 佔很大比例的社工人員在非政府機構之間轉職（76.1%的學位職位及 97.9%的文憑職位）。

<u>社工人員離職的機構類別</u>	<u>學位職位</u>			<u>文憑職位</u>	
	<u>社工人員重新入職的機構類別</u>			<u>社工人員重新入職的機構類別</u>	
	<u>非政府機構⁽²⁾</u>	<u>社署</u>	<u>本地學院</u>	<u>非政府機構⁽²⁾</u>	<u>社署</u>
非政府機構 ⁽²⁾	245	10	28	459	6
社署	-	-	1	4	-
本地學院	5	-	33	-	-
總計	250	10	62	463	6

4.3 在學位職位的重新入職個案中，曾暫時離開社工界服務半年或以下的佔 69.6%，超過兩年的佔 12.4%。在文憑職位的重新入職個案中，相應數字分別為 72.9% 及 8.3%。

暫時離開社工界服務的平均時間

- 學位職位 : 11.3 個月
- 文憑職位 : 7.7 個月

<u>暫時離開社工界服務的時間</u> (以年計算)	<u>學位職位</u>		<u>文憑職位</u>		<u>總計</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½或以下	224	69.6	342	72.9	566	71.6
½以上至1	33	10.2	46	9.8	79	10.0
1以上至1½	19	5.9	30	6.4	49	6.2
1½以上至2	6	1.9	12	2.6	18	2.3
2以上至4	21	6.5	23	4.9	44	5.6
4以上	19	5.9	16	3.4	35	4.4
總計	322	100.0	469	100.0	791	100.0

註：(1) 重新入職個案指社工人員職位由上一職位也在社工界同一職系任職的人士擔任。數字不包括正在社工界服務而同時擔任其他額外職位的社工人員。

(2) 非政府機構的數字包括由社署資助的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及其他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資助的職位，而其他職位則包括醫院管理局內的職位、非政府機構內非受資助的職位，以及非傳統但有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內的職位。

4.4 除了同一職系的重新入職個案，也有涉及跨職系的個案（即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及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根據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的記錄，有 79 宗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及 178 宗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個案。

<u>社工人員離職 的機構類別</u>	<u>跨職系個案</u>	
	<u>由學位職位轉換 至文憑職位</u>	<u>由文憑職位轉換 至學位職位</u>
非政府機構 ⁽¹⁾	77	176
社署	-	2
本地學院	2	-
<u>總計</u>	<u>79</u>	<u>178</u>

註：(1) 非政府機構的數字包括由社署資助的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及其他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資助的職位，而其他職位則包括醫院管理局內的職位、非政府機構內非受資助的職位，以及非傳統但有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內的職位。

5. 流失個案

5.1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學位職位的流失個案⁽¹⁾有 340 宗，而文憑職位的流失個案⁽¹⁾則有 471 宗，相應的流失率分別為 4.7% 及 8.0%。按機構類別⁽²⁾分析，非政府機構的文憑職位錄得最多流失個案，達 461 宗（8.5%）。

<u>職位</u>	<u>非政府機構</u> ⁽³⁾		<u>社署</u>		<u>本地學院</u>		<u>總計</u>	
	<u>數目</u> ⁽²⁾	<u>流失率</u> %	<u>數目</u> ⁽²⁾	<u>流失率</u> %	<u>數目</u> ⁽²⁾	<u>流失率</u> %	<u>數目</u> ⁽²⁾	<u>流失率</u> %
學位職位 ⁽¹⁾	285	5.6	19	1.2	36	6.9	340	4.7
文憑職位 ⁽¹⁾	461	8.5	10	2.0	-	-	471	8.0

5.2 在扣除跨職系的個案後（即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及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個案），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個案⁽⁴⁾有 554 宗，相應流失率為 4.2%。按機構類別分析，非政府機構錄得最多流失個案，達 493 宗（4.7%）。

<u>職位</u>	<u>非政府機構</u> ⁽³⁾		<u>社署</u>		<u>本地學院</u>		<u>總計</u>	
	<u>數目</u> ⁽²⁾	<u>流失率</u> %	<u>數目</u> ⁽²⁾	<u>流失率</u> %	<u>數目</u> ⁽²⁾	<u>流失率</u> %	<u>數目</u> ⁽²⁾	<u>流失率</u> %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 ⁽⁴⁾	493	4.7	27	1.3	34	6.5	554	4.2

註：(1) 有關數字包括跨職系的個案。

(2) 「機構類別的流失個案」是指在參考年度內社工人員在某一機構類別的職系離職個案數目減去在同一參考年度內重新入職社工界的個案數目（不論在同一機構類別與否）。根據這樣的定義，我們作出了一個代表性的估算，就是假設於指定參考年度內的社工人員在某一機構類別（非政府機構、社署或本地學院）離職並會於同一年內重新入職或以後才入職社工界的社工人員數目相等於該年度或以前離職並在該年度重新入職的社工人員數目。此定義是由二零一零年的資料更新工作開始採用。

(3) 非政府機構的數字包括由社署資助的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及其他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資助的職位，而其他職位則包括醫院管理局內的職位、非政府機構內非受資助的職位，以及非傳統但有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內的職位。

(4) 跨職系個案有 257 宗，包括 79 宗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及 178 宗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個案。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個案不包括此類個案（請參閱第三部（甲）第 4.4 段）。

(乙) 社工人員的人力概況

1. 獲取的最高學歷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9.1% 擔任學位職位的社工人員 • 99.4% 擔任文憑職位的社工人員 | } 具備所需的社會工作
資歷或更高資歷 |
|--|------------------------|

最高學歷	學位職位 ⁽¹⁾		文憑職位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學位或以上學歷	7 198	99.1	1 730	28.8	8 928	67.3
文憑／副學士或同等學歷	54	0.7	4 242	70.6	4 296	32.4
其他	9	0.1	36	0.6	45	0.3
總計	7 261	100.0	6 008	100.0	13 269	100.0

2. 在社工界的服務年資

整體

- 在社工界工作超過 10 年的人員佔 54.5%

按機構類別劃分的平均服務年資

- 非政府機構⁽²⁾ : 11.5 年
- 社署 : 17.6 年
- 本地學院 : 22.7 年
- 上述三類機構 : 12.9 年

在社工界的服務年資 (以年計算)	非政府機構 ⁽²⁾		社署		本地學院		總計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1或以下	734	6.9	28	1.3	2	0.4	764	5.8
1以上至2	629	5.9	31	1.5	7	1.3	667	5.0
2以上至3	634	6.0	30	1.4	5	0.9	669	5.0
3以上至4	599	5.6	42	2.0	7	1.3	648	4.9
4以上至5	471	4.4	23	1.1	4	0.7	498	3.8
5以上至10	2 423	22.8	333	15.8	29	5.4	2 785	21.0
10以上至15	1 624	15.3	208	9.9	55	10.2	1 887	14.2
15以上至20	1 590	15.0	577	27.4	92	17.1	2 259	17.0
20以上	1 920	18.1	836	39.7	336	62.6	3 092	23.3
總計	10 624	100.0	2 108	100.0	537	100.0	13 269	100.0

註：(1) 除社會工作學位外，社會研究證書、社會工作證書及社會工作文憑，均在一九六零年代和一九七零年代獲認可為學位職位的入職學歷。

(2) 非政府機構的數字包括由社署資助的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及其他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資助的職位，而其他職位則包括醫院管理局內的職位、非政府機構內非受資助的職位，以及非傳統但有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內的職位。

3 全職／兼職職位

3.1 在 13 269 個社工人員職位中，大部分（95.0% 或 12 599 個）屬全職職位。其餘 670 個屬兼職職位，當中 47.0% 屬本地學院社工教員職系且全部為學位職位。

<u>機構／職位</u>	<u>全職職位</u>		<u>兼職職位</u>		<u>總計</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非政府機構⁽¹⁾</u>						
學位職位	4 916	37.0	191	1.4	5 107	38.5
文憑職位	5 323	40.3	164	1.2	5 517	41.6
<u>社署</u>						
學位職位	1 617	12.2	-	-	1 617	12.2
文憑職位	491	3.7	-	-	491	3.7
<u>本地學院</u>						
學位職位	222	1.7	315	2.4	537	4.0
<u>總計</u>	<u>12 599</u>	<u>95.0</u>	<u>670</u>	<u>5.0</u>	<u>13 269</u>	<u>100.0</u>

註：(1) 非政府機構的數字包括由社署資助的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及其他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資助的職位，而其他職位則包括醫院管理局內的職位、非政府機構內非受資助的職位，以及非傳統但有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內的職位。

3.2 總共有 **13 074** 人出任這 13 269 個社工人員職位，大部分社工人員（98.6% 或 12 895 人）只擔任一個職位。

<u>擔任職位數目</u>	<u>人數</u>	<u>%</u>
一個全職職位	12 465	95.3
一個全職職位加一個或多個兼職職位	133	1.0
一個兼職職位	430	3.3
兩個或多個兼職職位	46	0.4
<u>總計</u>	<u>13 074</u>	<u>100.0</u>

(丙) 比較過去數年社工人員的主要狀況

1. 報稱在職人數⁽¹⁾

- 在二零一零／一一至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期間，共增加了 1 258 個社工人員，平均每年的增長率為 3.4%。
- 這段期間的學位職位及文憑職位在職人數分別增加了 796 人及 462 人。

	<u>2013/14</u>		<u>2012/13</u>		<u>2011/12</u>		<u>2010/11</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1.1. 社工人員總數	13 269	-	12 920	-	12 525	-	12 011	-
1.2. 學位職位	<u>7 261</u>	<u>100.0</u>	<u>7 103</u>	<u>100.0</u>	<u>6 877</u>	<u>100.0</u>	<u>6 465</u>	<u>100.0</u>
非政府機構 ⁽²⁾	5 107	70.3	4 998	70.4	4 815	70.0	4 442	68.7
社署	1 617	22.3	1 604	22.6	1 584	23.0	1 563	24.2
本地學院	537	7.4	501	7.1	478	7.0	460	7.1
1.3. 文憑職位	<u>6 008</u>	<u>100.0</u>	<u>5 817</u>	<u>100.0</u>	<u>5 648</u>	<u>100.0</u>	<u>5 546</u>	<u>100.0</u>
非政府機構 ⁽²⁾	5 517	91.8	5 324	91.5	5 169	91.5	5 060	91.2
社署	491	8.2	493	8.5	479	8.5	486	8.8

註：(1) 數字為各機構報稱截至有關年度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已出任職位。

(2) 非政府機構的數字包括由社署資助的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及其他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資助的職位，而其他職位則包括醫院管理局內的職位、非政府機構內非受資助的職位，以及非傳統但有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內的職位。

2. 獲取的最高學歷

- 在二零一零／一一，二零一一／一二，及二零一二／一三年度，擔任文憑職位並持有社會工作學位及文憑／副學士或同等學歷的社工人員比例保持穩定，分別約為 25% 和 74%。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相關的比例約為 29% 和 71%。

	<u>2013/14</u>		<u>2012/13</u>		<u>2011/12</u>		<u>2010/11</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2.1. 社工人員總數	13 269	-	12 920	-	12 525	-	12 011	-
2.2. 學位職位	<u>7 261</u>	<u>100.0</u>	<u>7 103</u>	<u>100.0</u>	<u>6 877</u>	<u>100.0</u>	<u>6 465</u>	<u>100.0</u>
學位或以上學歷	7 198	99.1	7 052	99.3	6 837	99.4	6 424	99.4
文憑／副學士或同等學歷	54	0.7	41	0.6	28	0.4	27	0.4
其他	9	0.1	10	0.1	12	0.2	14	0.2
2.3. 文憑職位	<u>6 008</u>	<u>100.0</u>	<u>5 817</u>	<u>100.0</u>	<u>5 648</u>	<u>100.0</u>	<u>5 546</u>	<u>100.0</u>
學位或以上學歷	1 730	28.8	1 539	26.5	1 426	25.2	1 354	24.4
文憑／副學士或同等學歷	4 242	70.6	4 237	72.8	4 175	73.9	4 131	74.5
其他	36	0.6	41	0.7	47	0.8	61	1.1

3. 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按非政府機構社工人員的平均在職人數劃分的離職率

- 以平均在職人數分析，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平均在職人數在 > 50 範圍的學位職位及文憑職位的離職率上四分位數分別為 12.5% 及 18.6%。上述比率是最近四次資料更新工作中最低的。

按職位類別劃分的平均在職人數	2013/14			2012/13		
	離職率 下四分 位數 ⁽¹⁾ (%)	離職率 中位數 ⁽²⁾ (%)	離職率 上四分 位數 ⁽³⁾ (%)	離職率 下四分 位數 ⁽¹⁾ (%)	離職率 中位數 ⁽²⁾ (%)	離職率 上四分 位數 ⁽³⁾ (%)
3.1. <u>學位職位</u>						
≤ 5	0.0	0.0	0.0	0.0	0.0	28.6
5.5 – 20	0.0	7.6	24.8	0.0	9.5	25.6
20.5 – 50	7.0	10.7	16.8	4.0	11.4	16.4
> 50	6.0	7.9	12.5	5.2	7.9	14.0
3.2. <u>文憑職位</u>						
≤ 5	0.0	0.0	5.0	0.0	0.0	0.0
5.5 – 20	0.0	11.3	21.0	1.9	16.7	33.3
20.5 – 50	8.5	15.9	20.7	8.3	17.1	28.9
> 50	11.4	14.8	18.6	9.8	13.9	22.4
3.3. <u>所有社會工作 職位</u>						
≤ 5	0.0	0.0	25.0	0.0	0.0	40.0
5.5 – 20	0.0	10.0	23.5	0.0	12.7	26.1
20.5 – 50	6.8	12.1	18.8	5.2	9.8	27.0
> 50	10.3	12.2	16.0	10.1	14.4	19.2

註： (1) 離職率下（第一個）四分位數是指把所有機構中離職率最低的25%劃分出來的離職率數值。
 (2) 離職率中（第二個）四分位數是指把所有機構中離職率最低的50%劃分出來的離職率數值。
 (3) 離職率上（第三個）四分位數是指把所有機構中離職率最低的75%劃分出來的離職率數值。

按職位類別劃分的平均在職人數	<u>2011/12</u>			<u>2010/11</u>		
	離職率 下四分 位數 ⁽¹⁾ (%)	離職率 中位數 ⁽²⁾ (%)	離職率 上四分 位數 ⁽³⁾ (%)	離職率 下四分 位數 ⁽¹⁾ (%)	離職率 中位數 ⁽²⁾ (%)	離職率 上四分 位數 ⁽³⁾ (%)
3.1. 學位職位						
≤ 5	0.0	0.0	29.8	0.0	0.0	20.0
5.5 – 20	0.0	11.4	26.3	0.0	9.9	25.0
20.5 – 50	4.8	14.9	22.9	4.3	9.6	20.5
> 50	5.4	8.3	14.4	4.7	8.5	15.7
3.2. 文憑職位						
≤ 5	0.0	0.0	40.0	0.0	0.0	50.0
5.5 – 20	0.0	16.7	31.1	0.0	17.4	41.2
20.5 – 50	13.3	23.4	30.4	11.9	18.6	28.4
> 50	14.7	18.0	22.9	16.0	22.5	24.6
3.3. 所有社會工作 職位						
≤ 5	0.0	0.0	40.0	0.0	0.0	22.9
5.5 – 20	0.0	11.4	25.0	0.0	15.4	33.3
20.5 – 50	9.6	18.0	27.9	9.9	16.9	35.3
> 50	12.8	17.1	23.6	11.1	15.8	20.2

註： (1) 離職率下（第一個）四分位數是指把所有機構中離職率最低的25%劃分出來的離職率數值。
(2) 離職率中（第二個）四分位數是指把所有機構中離職率最低的50%劃分出來的離職率數值。
(3) 離職率上（第三個）四分位數是指把所有機構中離職率最低的75%劃分出來的離職率數值。

第四部 過往趨勢分析

(甲) 一九九七／九八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供求分析

1. 引言

- 1.1 畢業生的新增供應是指參考年度的本地學院新畢業生人數，加上持有海外學歷的新入職人數，再扣除不入職人數。
- 1.2 職位的新增需求是指所需的額外人力需求淨額與需補充的流失額的總和。

2. 學位職位 (圖5.1)

- 2.1 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保持穩定，自一九九七／九八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度每年大約有 350 至 400 人。由於開辦了新的本科及研究院課程，因此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自二零零五／零六年度開始增加，而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年度預計新增供應人數分別為 751 人及 769 人。
- 2.2 除二零零二／零三及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度外，在一九九七／九八至二零一零／一一年度期間，大部分年度的學位畢業生新增供應均多於學位職位的新增需求。由於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可更靈活地聘用員工，有些機構傾向以註冊社工資歷（即文憑／副學士）而不是以社工學位資歷作為新職位的最低入職要求，導致二零零六／零七年度前學位職位需求的增長緩慢。在二零零六／零七至二零一二／一三年度期間，新增學位職位需求維持在 511 至 756 個的高水平。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學位職位需求放緩至 498 個。在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學位職位新增需求按推算將增加至 795 個，增幅頗為可觀，主要是由於長者及康復服務額外開設新職位。不過，在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此新增職位數目將稍減至 583 個，即與二零一二／一三及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的水平相若。

- 2.3 雖然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多於學位職位的新增需求，就觀察所得，大部分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已在社工界擔任文憑職位（請參閱第四部（乙）的分析）。

3. 文憑職位（圖5.2）

- 3.1 在一九九七／九八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期間，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持續減少，繼而在二零零七／零八及二零一零／一一年度有所增加，但在二零一一／一二年度輕微下降。另一方面，文憑職位的新增需求在一九九七／九八至二零一二／一三年度期間則反覆向上，繼而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增加至 662 個。與學位職位的推算情況相似，在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文憑職位的新增需求將增加至 984 個，增幅頗為可觀，主要亦是由於長者及康復服務額外開設新職位。至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文憑職位的新增需求則會下跌至 692 個，而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新增供應為 495 個，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則為 458 個。類似的趨勢自二零零一／零二年度已開始出現，即推算的文憑職位新增需求仍將超出推算的文憑／副學士畢業生新增供應。
- 3.2 自二零零一／零二年度開始，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一直未能滿足文憑職位的新增需求。然而，部分文憑職位由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即未有擔任需具備學位資歷的職位的學位畢業生）及學位職位的社工重新入職擔任，導致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人職率偏低（請參閱第四部（乙）的分析）。將這點納入考慮範圍後，在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推算的文憑職位新增供應將會超出新增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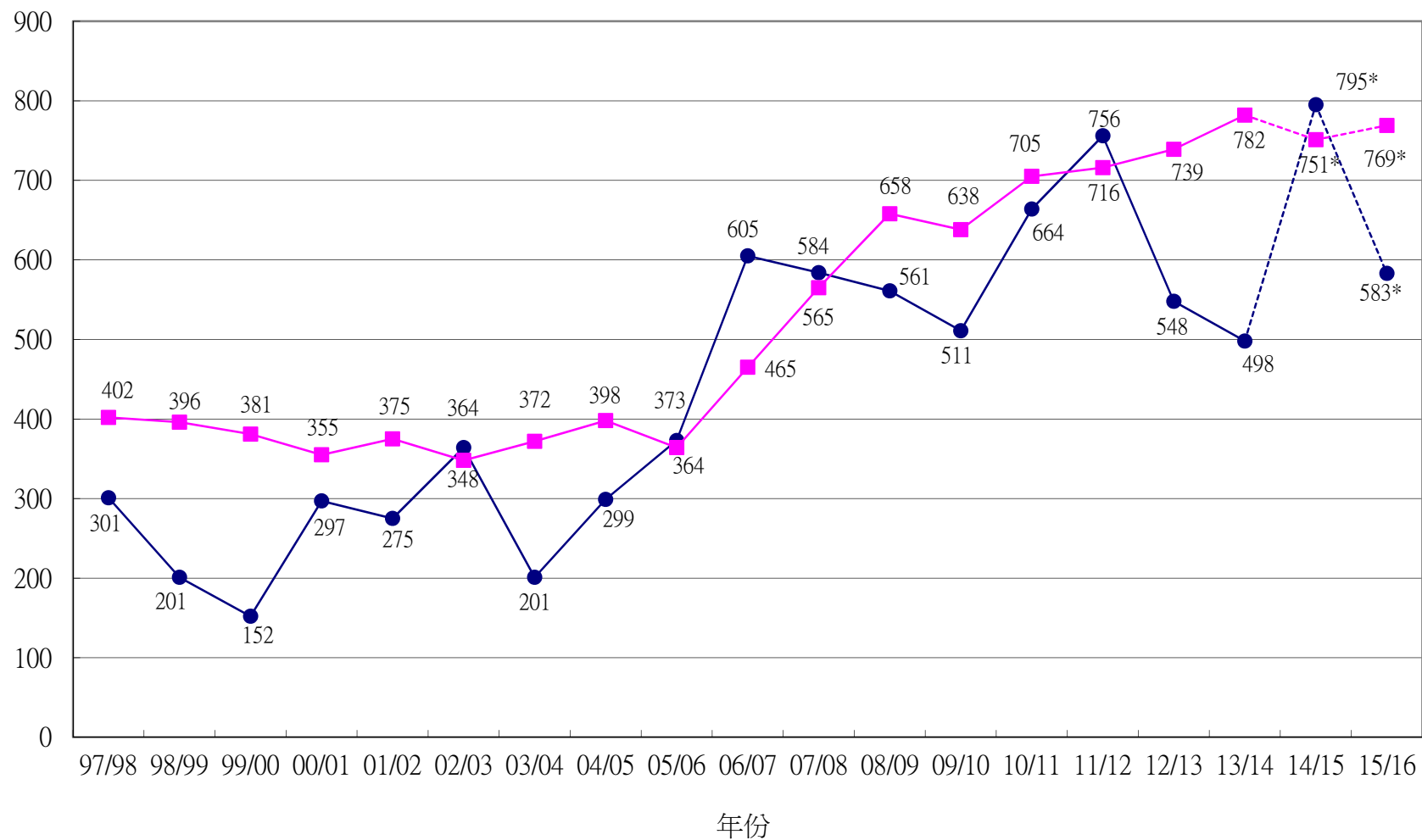
4.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圖5.3）

- 4.1 在供應方面，我們假設大部分需具備社會工作學歷（例如社會工作文憑／社會工作高級文憑／副學士）及／或註冊社工資歷為入學要求的兼讀制學位課程畢業生在畢業前已經擔任社會工作職位，所以不把這類畢業生計算在內。在需求方面，為了避免重複計算，在所有社會工作職位中的新增需求並不包括跨職系的流失個案。
- 4.2 整體而言，在一九九七／九八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度期間，社工畢業生的新增供應有下降的趨勢，但自二零零五／零六年度開始回升。

- 4.3 過去數年的所有社會工作職位新增需求反覆，並在二零零七／零八年度錄得最高水平。
- 4.4 雖然二零零四／零五至二零零八／零九年度期間，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新增需求超出畢業生的新增供應，但過往多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已填補供求的差額。在二零零九／一零至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期間，新增需求及新增供應維持在相對接近的水平。按推算在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新增需求將大幅超出同年度的新增供應，即新增需求為 1 387 個，新增供應則為 1 085 個。然而，在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新增需求將大幅下降至低於年度內新增供應的水平，即新增需求為 867 個，新增供應則為 1 082 個（請參閱第二部的人力需求數字）。

圖 5.1 需求與供應的分析（學位職位）

職位數目



● 學位職位的新增需求 ■ 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

註：* 預計數字

圖 5.2 需求與供應的分析（文憑職位）

職位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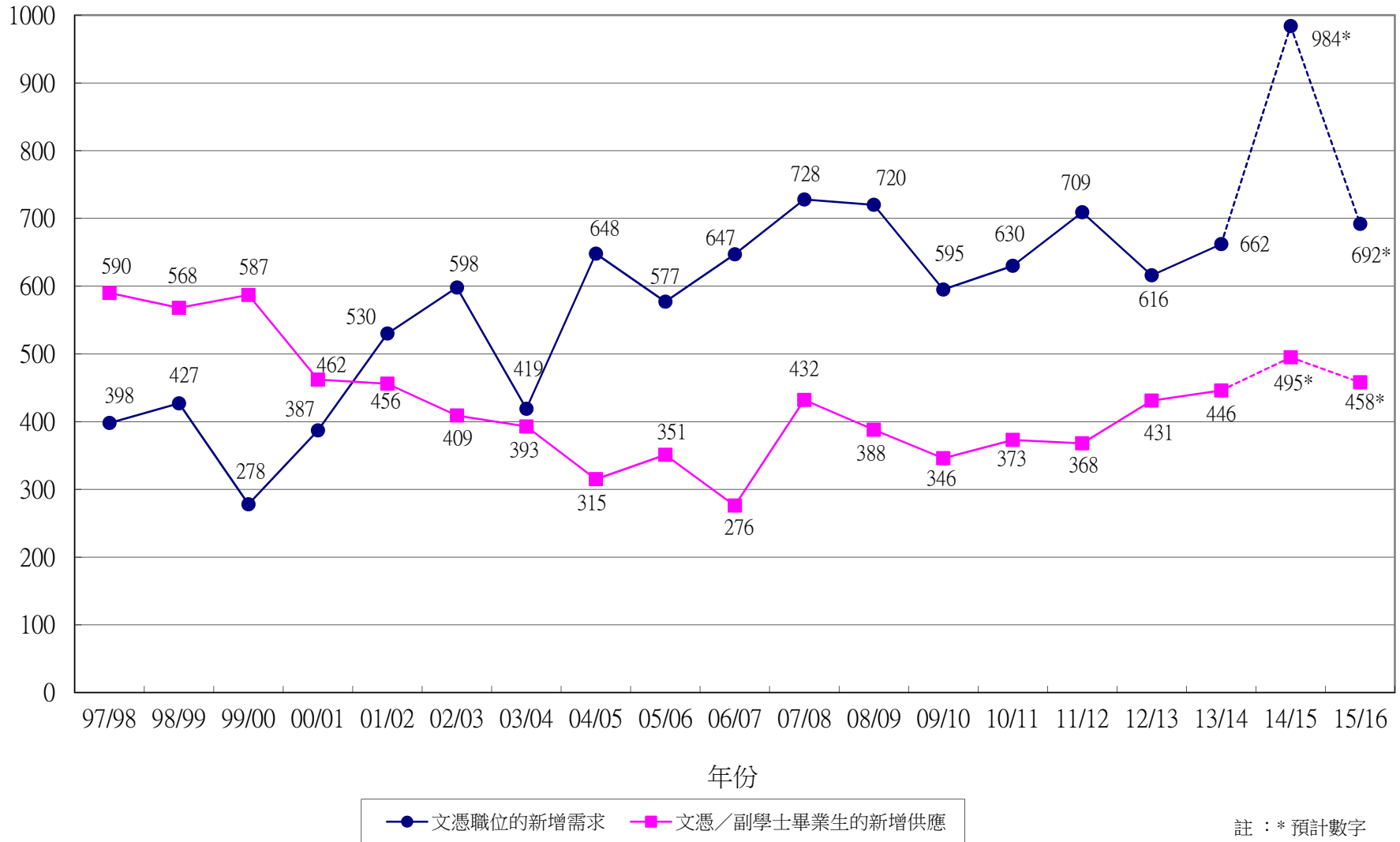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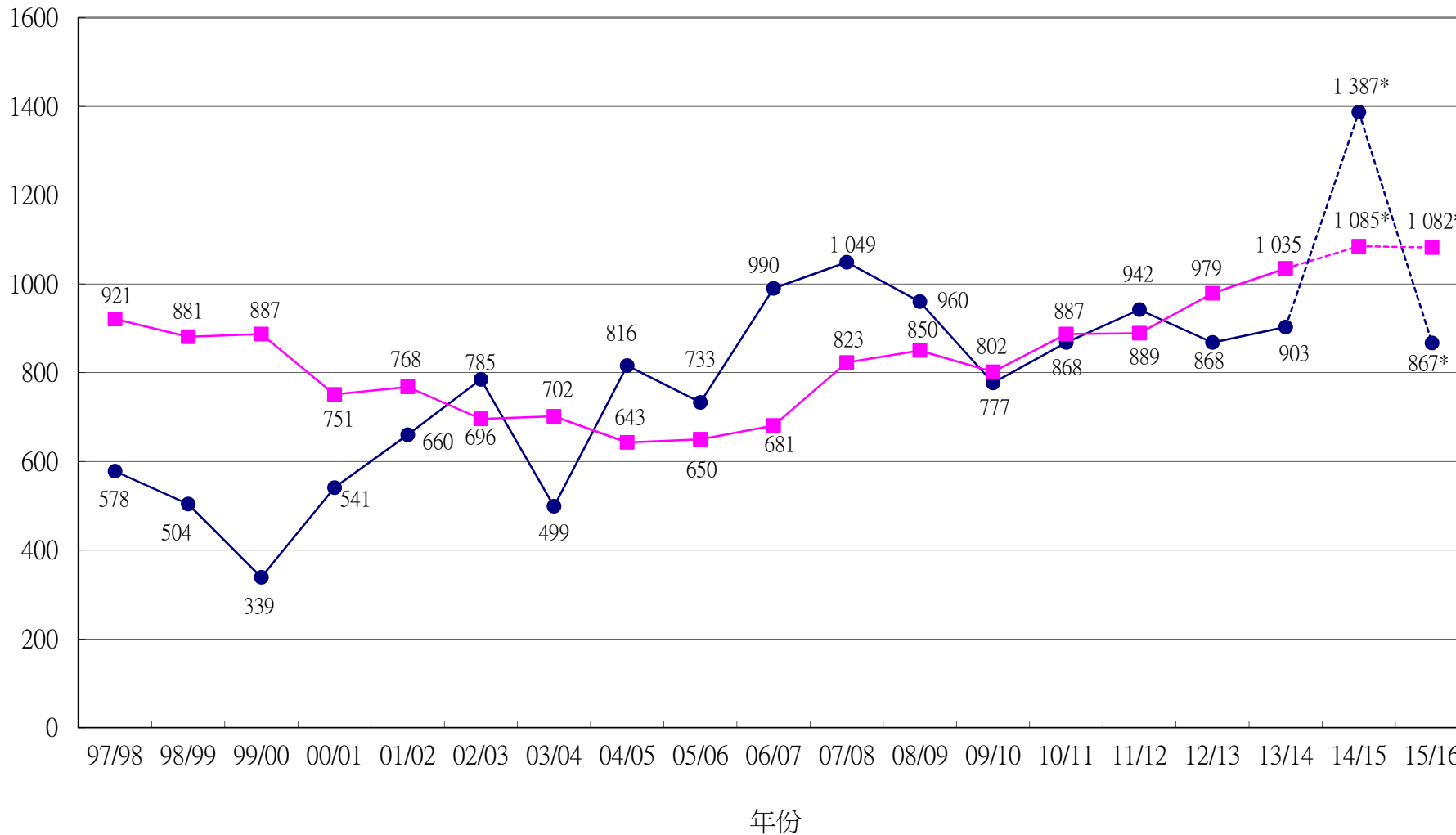


圖 5.3 需求與供應的分析（所有社會工作職位）

職位數目



●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新增需求 ■ 社工畢業生的新增供應

註：* 預計數字

(乙) 按畢業年份及職位類別劃分的學位及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人職率

1. 注意事項

1.1 為以簡明的方式表達，畢業生若在畢業前已獲得社會工作職位，其入職年份以畢業年份計算。

2. 學位畢業生（圖5.4a 和 5.4b）

2.1 圖5.4a顯示按畢業後的年數劃分學位畢業生首次獲得學位職位的比例。學位畢業生在畢業首年獲得學位職位的比例，介乎於二零零八年的60%以下至二零一三年的大約20%。這個趨勢反映學位職位的工作機會近年顯著下降，即畢業生在畢業的首年擔任學位職位的比例正在下跌。

2.2. 部分學位畢業生要在畢業後數年才獲得學位職位。據觀察所得，部分畢業生願意先以較低的職位（即文憑職位）晉身社工界，然後才尋找學位職位的工作機會。

2.3 圖5.4b顯示學位畢業生按畢業後的年數劃分首次獲得社會工作職位（即學位或文憑職位）的比例。從圖中可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學位畢業生在畢業後首年獲得社會工作職位的比例，維持在相對地高的水平（69%以上）。圖5.4a與圖5.4b相異的結果，可能是由於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可更靈活地聘用員工，以致部分機構選擇以註冊社工資歷作為新職位的最低入職要求。此外，部分學位畢業生也可能願意接受文憑職位，作為他們晉身社工界的起步；或兼讀制學位畢業生可能在畢業後首年仍繼續在先前的文憑職位工作。

3. 文憑／副學士畢業生（圖5.5）

3.1 二零零八年的文憑／副學士畢業生在畢業後首年即獲得文憑職位的比例維持在相對高的水平（50%以上）。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人職率偏低，而學位畢業生的人職率則有所增加，顯示部分文憑職位已由學位畢業生出任。儘管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二年的畢業生在畢業後首年的人職率超過40%，但二零一三年又再度回落並略低於40%。

圖 5.4a 按畢業後的年數劃分學位畢業生首次獲得學位職位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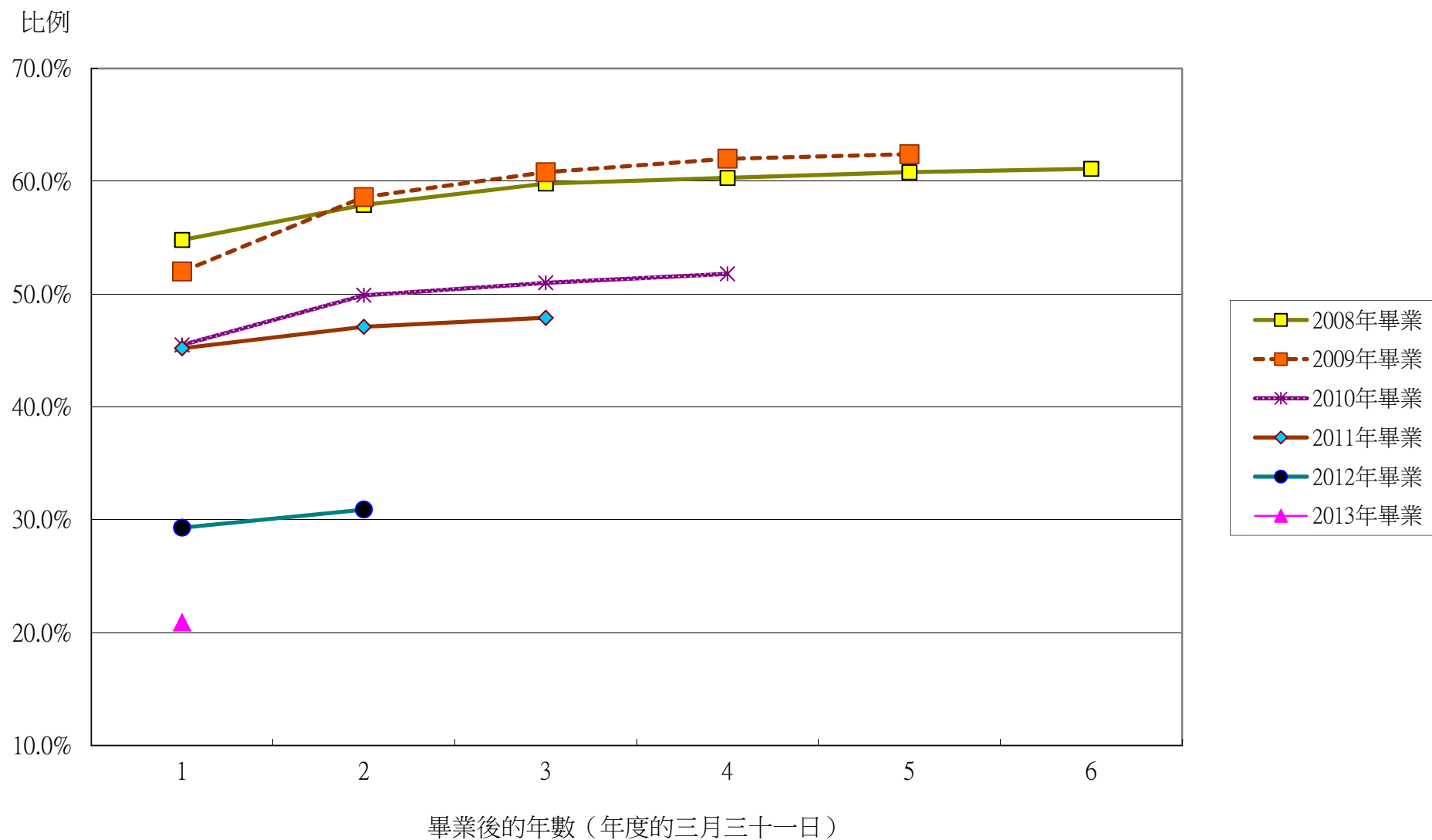


圖 5.4b 按畢業後的年數劃分學位畢業生首次獲得社會工作職位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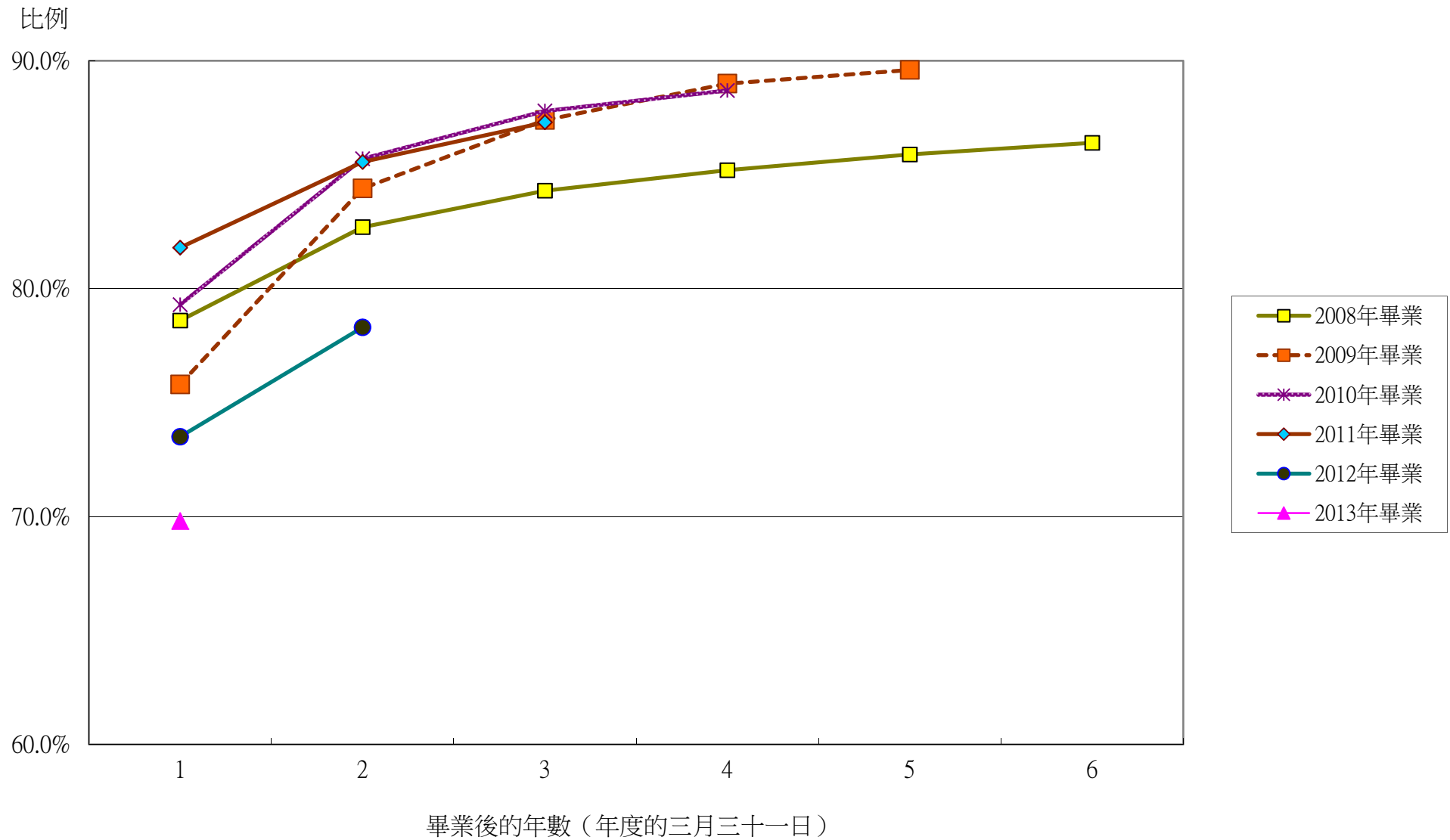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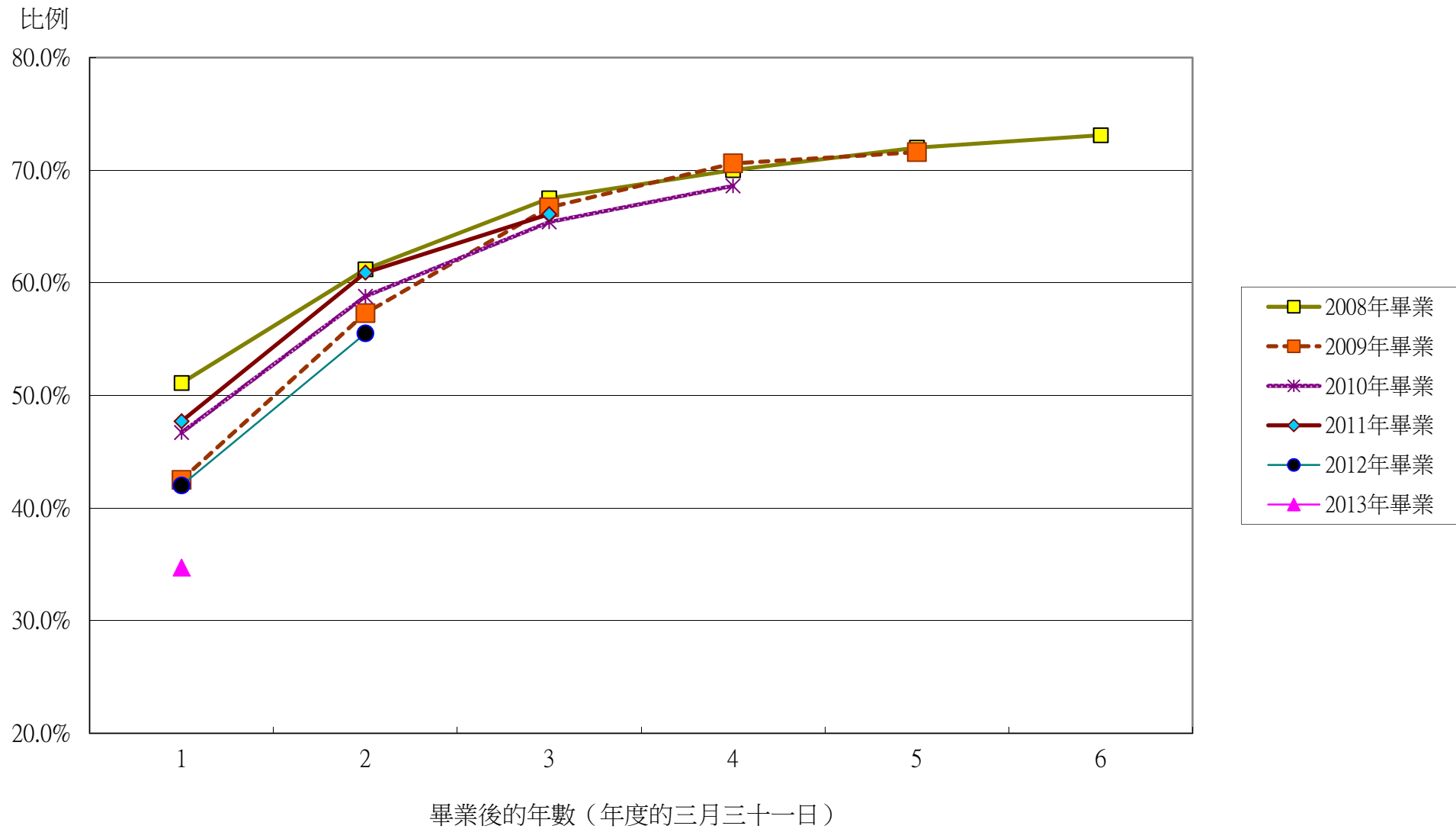


圖 5.5 按畢業後的年數劃分文憑／副學士畢業生首次獲得文憑職位的比例



(丙) 按職位類別劃分的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和流失率

1. 注意事項

- 1.1 過去數年，不少原本擔任文憑職位的社工人員隨後轉職擔任學位職位，這類個案一方面會被視作文憑職位的流失個案及離職個案；但另一方面則被視作學位職位的新入職個案，這解釋了文憑職位的離職率及流失率一般較學位職位為高的部分原因。

2. 離職率 (圖5.6)

- 2.1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個案數字相等於學位職位和文憑職位離職個案數字的總和。
- 2.2 在一九九五／九六至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期間，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均明顯下降。而在二零零零／零一至二零零三／零四年度期間，下降趨勢有所逆轉，離職率相對地維持穩定。受經濟復甦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在二零零四／零五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期間，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均逐漸上升。隨後幾個年度，學位職位的離職率維持穩定。
- 2.3 在二零零七／零八至二零零九／一零年度期間，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均有所下降，其後在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輕微回升。在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學位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均有所上升。然而，在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和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均錄得跌幅。

3. 流失率 (圖5.7)

- 3.1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個案數字相等於學位職位和文憑職位流失個案數字的總和減去跨職系個案數字（即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或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個案）。
- 3.2 與離職率相比，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在相應年度的流失率明顯有較大的波幅。然而，在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期間，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緩緩上升，顯示在經濟復甦時或由於其他原因，有更多社工可能已轉投其他工作。隨後幾個年度，學位職位的流失率相對地保持平穩。
- 3.3 在二零零七／零八及二零零八／零九年度，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均有所下降，但在二零零九／一零及二零一零／一一年度又再度回升。在二零一一／一二年度，文憑職位和學位職位的流失率均輕微上升，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則錄得跌幅。在二零一二／一三年度，文憑職位和學位職位的流失率均有所下降，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則錄得升幅。至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文憑職位、學位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均見上升。

圖 5.6 按職位類別劃分社工職位的離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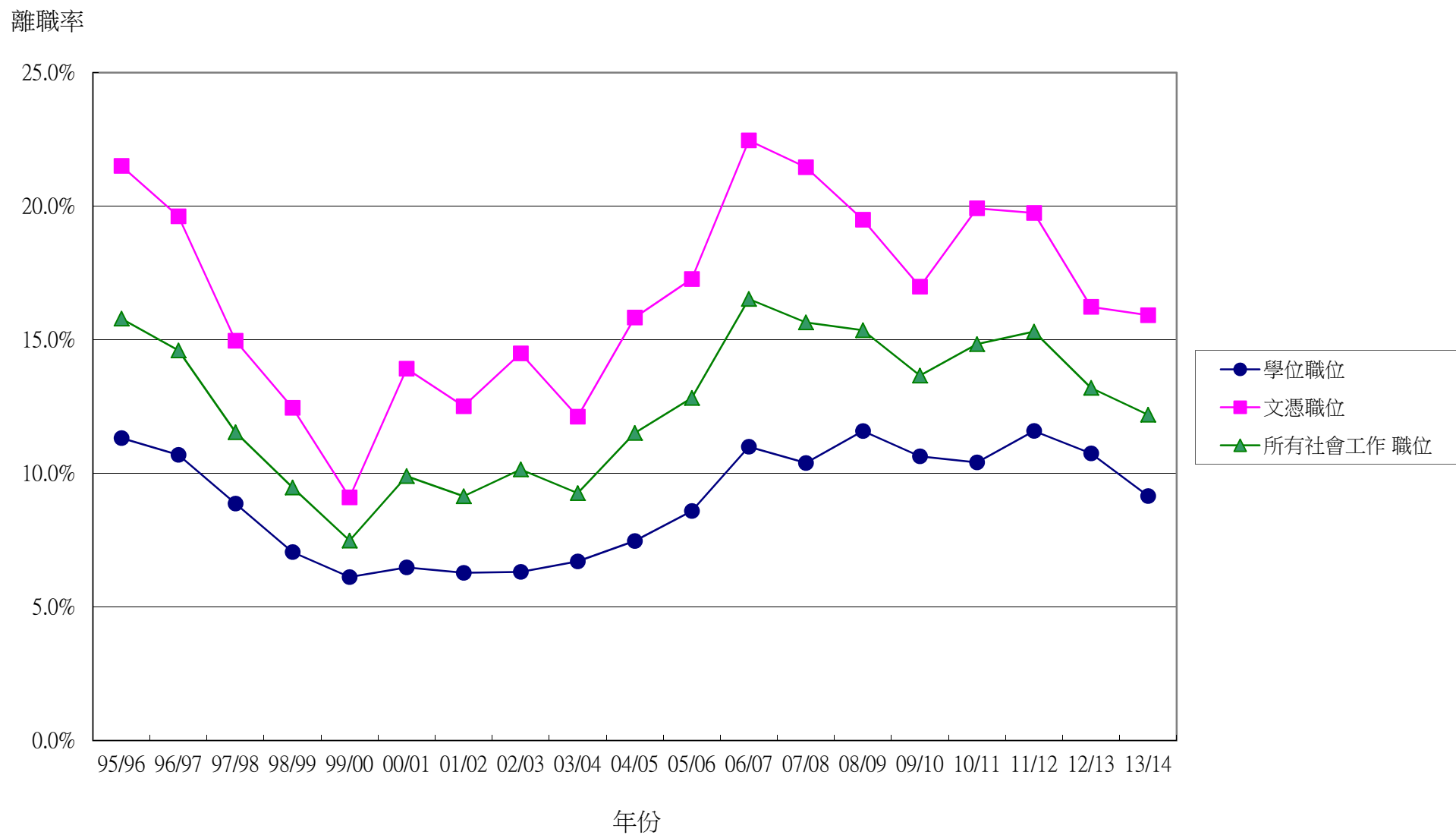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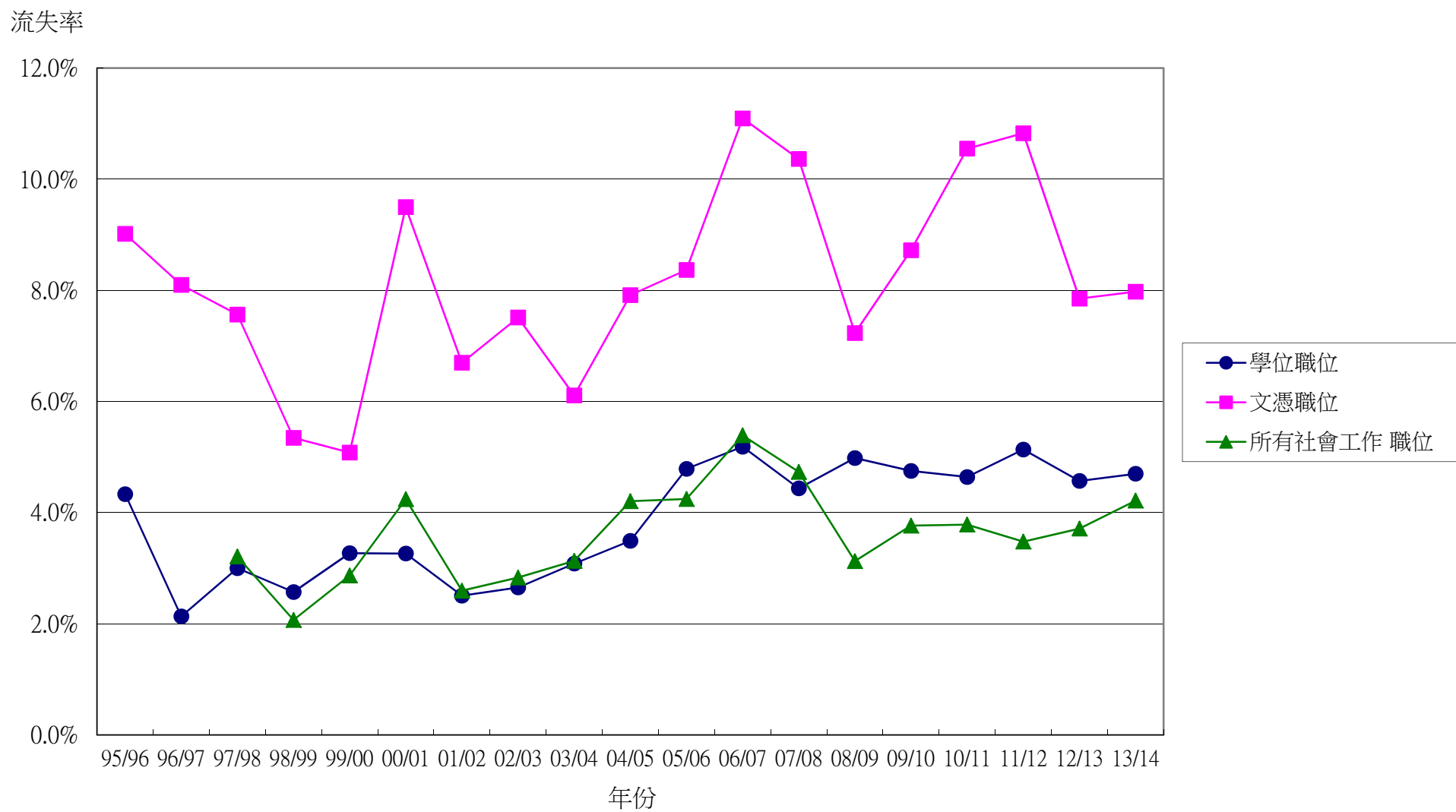


圖 5.7 按職位類別劃分社工職位的流失率



註：系統並沒有一九九七/九八年度以前的「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數字。

附錄一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

1. 背景

- 1.1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前稱為「社會福利人力策劃系統聯合委員會」，其成立的目的是收集及分析香港社工人員的供求數據。

2. 職權範圍

- 2.1 詮釋及分析收集所得的人力數據，以便檢視社工界的人力狀況，以及為決策者提供資料，反映社工人力短缺的可能性，確保有足夠的社工供應以提供公帑津助的服務。
- 2.2 擬備周年報告書，供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各參與機構、本地學院及各相關團體（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作參考。
- 2.3 考慮發放整體資料的特別要求，並就此提出建議。

3. 委員會成員

- 3.1 委員會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代表組成。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的成員如下：

主席：	嚴謝嘉莉女士	（社署）
成員：	羅致光博士,GBS,JP	（社聯）
	馮一柱博士	（社聯）
	張錦紅女士,JP	（社聯）
	馮祥添博士	（社聯）
	劉紫紅女士	（社署）
	陳美冰女士	（社署）
秘書：	劉雪樺女士	（社署）

附錄二 方法概覽

附錄二（甲） 系統更新和管理

1. 目的

1.1 「人力需求系統」由社署的「人力需求系統辦事處」負責管理，其設立目的如下：

1.1.1 收集社工人員的供求資料，以便檢視社工界的人力狀況；以及

1.1.2 為決策者提供資料，及反映社工人力短缺的可能性，以確保公帑津助的服務有足夠的社工供應。

2. 涵蓋範圍

2.1 「人力需求系統」涵蓋在不同界別僱用社工人員的本地機構，這些機構大致可分為三個類別，即(a)政府部門（包括社署／衛生署）；(b)提供社會工作訓練課程的本地學院；以及(c)非政府機構，包括所有受資助及自負盈虧的社福機構及其他非傳統的主要機構（例如僱用社工人員的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獲教育局資助的特殊學校，以及獲民政事務局資助的服務單位。

2.2 所有受僱於上文第2.1段所述界別並擔任須具備社會工作訓練職位（即下列各職級或相等職級）的社工人員，均屬「人力需求系統」涵蓋範圍：

(a) 須具備社會工作訓練的首長級職位

(b)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

(c) 總社會工作主任

(d)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e) 社會工作主任

(f)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g) 本地學院社工訓練課程教員

(h) 總社會工作助理

(i)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j) 社會工作助理

(k) 其他須具備社會工作訓練的職位

3. 收集與更新資料

- 3.1 為取得最新的資料，「人力需求系統辦事處」每年都會進行全面的資料更新工作，要求每間機構提供所有在職社工人員的最新資料，並匯報在該參考年度內的任何人事變動。
- 3.2 在每次更新資料的過程中，「人力需求系統辦事處」都會根據「人力需求系統」所儲存的最新資料，擬備若干份名單，並以限閱文件形式分發給個別機構。名單包括(a)在截至某一指定日期，所有在該機構服務的社工人員的基本資料；以及(b)在參考年度內，已知的新聘及離職人員的基本資料。各機構須根據本身的記錄核對及更新名單，並將名單交回「人力需求系統辦事處」。
- 3.3 為設立「人力需求系統」，「人力需求系統辦事處」在一九八七年九月底首次展開大規模的資料收集工作，以收集截至一九八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社工人員個人資料。至今共進行了 27 次全面的資料更新工作。

4. 資料保密工作

- 4.1 「人力需求系統」所儲存的資料經過分析後會以總計形式載列。有關個別社工人員及機構的資料均會嚴加保密，不會向任何其他機構（包括政府決策局／部門）披露。

5. 最近一次資料更新工作的回應

- 5.1 最近一次的資料更新工作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參考年度，共接觸了 **766** 間機構（包括社署、衛生署、752⁽¹⁾ 間非政府機構及 12 間本地學院），共收到 701 間機構的回覆，回應率為 91.5%。當中有 423 間機構確認曾在參考年度內僱用社工人員，即佔已回覆機構的 60.3%。在 65 間沒有回覆的機構當中，有 20 間曾在上一次的更新工作中回覆有僱用社工人員。據此，現假設這 20 間機構的資料自上一次更新工作以來維持不變。
- 5.2 「人力需求系統」所涵蓋的 **423** 間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名單（包括已回應及未有在這次更新工作中更新以往所僱用的社工人員記錄的非政府機構）詳見附錄二（丁）。

註：(1) 包括所有受資助及自負盈虧的社福機構及其他非傳統的主要機構（例如僱用社工人員的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獲教育局資助的特殊學校，以及獲民政事務局資助的服務單位。

附錄二（乙） 編製方法

1. 引言

1.1 本報告書的編製是以社會工作職位 in 基準年的數目為依據，並將數字帶到隨後年度。推算新增供應時主要參考該年度本地學院畢業生的估計人數，推算新增需求時則已計及參與機構的額外人力需求淨額及需填補的流失額。

2. 推算的新增供應

2.1 某年度推算的新增供應

2.1.1 某年度推算的新增供應 = 估計該年度在本地學院畢業的社工系畢業生人數 × (1 - 推算的不入職率) + 估計在海外取得資歷的新入職人數。

2.2 某年度本地學院畢業生

2.2.1 各本地學院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所有社會工作訓練課程收生人數的最新資料，估計推算期內每年的畢業生人數。（截至二零一三／一四學年的畢業生數字以二零一三／一四學年至二零一五／一六學年的三年期計劃為依據。推算學位職位的新增供應時，只供現時擔任學位職位的社工人員就讀的全日制或兼讀制學士／研究院課程不會計算在內；至於推算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新增供應時，供現職社工人員就讀的全日制或兼讀制學士／研究院課程不會計算在內。）各本地學院在估計每年畢業生人數時，已盡可能計及中途退學的可能性。

2.2.2 這些數字可能因應情況轉變（例如本地學院內部重新分配撥款及自資課程的註冊人數）而有所修訂。

2.2.3 按訓練課程劃分的畢業生估計人數，見附錄三（甲）。

2.3 畢業生供應的流失率

2.3.1 畢業生供應的流失率是指新畢業生和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在每個參考年度開始時已選擇不投身社工界的比例。

2.3.2 假設所有新畢業生和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的供應流失率維持不變。流失率是根據以下的「約束優化」方法估計：

最大化：按年流失率

須受以下限制：

- (i) 當年度畢業生的淨入職率⁽¹⁾不低於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畢業生的淨入職率（如該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超過 50 人）；以及
- (ii) 在這期間尚未入職的畢業生淨入職率不能超出 100%。

2.3.3 按以上方法估計，學位及文憑／副學士畢業生按年流失率分別為 8.5% 及 16.5%。

2.4 持海外學歷的新入職者

2.4.1 這個類別適用於學士／研究院畢業生和文憑／副學士畢業生。

2.4.2 有關數字是按過去三個參考年度持有海外學歷的新入職者的實際平均人數估算而來（即這次資料更新工作的參考年度為二零一一／一二至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2.4.3 雖然在估計持有海外學歷的新入職者人數時有更多未知的因素，但因該數值較小，故對推算結果的準確程度影響相對不大。

註：(1) 畢業生的淨入職率的定義為當年度畢業生擔任社會工作職位的人數除以年度開始時畢業生的淨供應量。

2.5 局限性

- 2.5.1 畢業生會否投身社工界取決於多項複雜因素，包括他們的個人選擇，例如繼續進修／投身內地或海外的社工界、他們的職業志向、社會經濟環境、失業情況、當時的社會工作職位空缺情況及本地勞工市場上其他工作的相對吸引力等因素。應注意的是，因為來自海外的畢業生所佔數目很少，所以畢業生的數字基本上已取決於該屆畢業生在入學首年時本地學院所開設的受資助及自資學額的收生人數。
- 2.5.2 由於要分辨仍在找尋社會工作職位的畢業生並不容易，所以要核實估計的不入職率及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頗為困難。
- 2.5.3 在估計不入職率及尚未入職畢業生人數時，由於畢業生不一定在其畢業年度內立刻投身社工界，這因素會令估算工作更為複雜。要推測畢業生何時擔任需要其社工資格的工作總是有一定困難。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很視乎是否有他們感興趣的職位空缺。
- 2.5.4 要研究第 2.5.1 至 2.5.3 段所列的可能因素，必須進一步研究新畢業生的入職模式。然而，進行這類研究工作已超出本統計調查的範圍。
- 2.5.5 新畢業生初次加入相關職系的年度及不入職率見 *附錄三（乙）*。

3. 推算的新增需求

3.1 方法

3.1.1 某年度推算的新增需求 =

- 估計該年度額外人力需求淨額
- + 估計該年度需補充的流失額
- + 過去一年所欠缺的供應額
- 當年度由學位畢業生擔任的文憑職位的估計數目
(只針對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需求)

3.2 額外人力需求淨額

3.2.1 在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年度，下列各類別的新設職位（已減去將刪除的職位）的估計數目已計算在內：

- (a) 社署的所有職位；
- (b) 非政府機構內由社署資助的職位；以及
- (c) 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及其他（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包括由民政事務局及教育局資助的職位；而其他則包括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職位、非政府機構、本地學院及非傳統但有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等）內非受資助的職位）。

3.2.2 在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由社署開設及非政府機構受社署資助而開設的新職位的估計數字是根據社署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已知的資料編製而成，以已獲得**批准和撥款**的計劃為依據。非政府機構受資助的新計劃預算只供規劃參考用途，最終開設的實際職位數目可能會有所出入。非社署資助及其他類別的新設職位估計數目是根據非政府機構、本地學院及非傳統主要機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提供的人力需求資料推算出來。

(註：考慮到大部分資料提供者在估算時採用了較為保守的方法，自二零零七年的資料更新工作開始，委員會引用了一種經修正方法來計算第二個推算年的額外人力需求淨額。因此，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的額外人力需求淨額採納了兩套推算數字的平均值，包括：(a)從資料提供者收集所得的推算數字；及(b)利用五年移動平均方法計算所得的年增長率編製而成的推算數字。)

3.3 需補充的流失額

3.3.1 估計相應職位需補充的流失額 =

估計該年度的平均在職人數 × 推算在職人數的流失率

3.3.2 由於年度終結時的在職人數視乎當時的供求情況而定，因此採用以下公式估計需補充的流失額：

(a) 如該年度出現短缺情況，需補充的流失額 =

$$\frac{[\text{年度開始時的在職人數} + 0.5 (\text{推算的新增供應})] \times \text{推算的流失率}}{1 + 0.5 (\text{推算的流失率})}$$

(b) 如該年度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需補充的流失額 =

$$[\text{年度開始時的在職人數} + 0.5 (\text{額外人力需求淨額})] \times \text{推算的流失率}$$

3.3.3 就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而言，相關職系的流失率是以二零一一／一二、二零一二／一三及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的三年加權平均流失率推算得出。

3.3.4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估計需補充流失額 =

$$\begin{aligned} & \text{學位職位的估計需補充流失額} \\ & + \text{文憑職位的估計需補充流失額} \\ & - \text{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估計數目} \\ & - \text{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估計數目} \end{aligned}$$

3.3.5 流失率的數字詳見附錄三（丙）。

3.4 局限性

- 3.4.1 須注意的是，額外新增職位淨額的估計數目會受各種情況的改變影響。就是次編製工作而言，未能充分反映多項將會影響社工人員未來需求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可能會影響福利服務的需求；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可靈活處理聘用事宜；外判福利服務；以及在推算期間，出現福利項目延誤及／或有新福利措施推行等。
- 3.4.2 非受社署資助的職位和其他新設職位的數目是根據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已知的個別相關機構估計而來，故難以確定這些數字的準確程度。對於非福利機構運用新資源推行的計劃，也難以確定其所需社工人員的具體人數。此外，受社署資助的新設職位數目是一個粗略估計的數字，會因應受助機構的項目時間表而改變。
- 3.4.3 由於未來數年的社工人手流失率將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包括勞工市場所提供的其他工作選擇、海外／內地僱用社工人員所帶來的競爭、因個人選擇而離開業界，例如繼續進修／家庭責任的承擔／健康理由／提早退休／延長退休年齡，以及職業志向、工作環境和事業前景的轉變等，因此要就流失率作出預測亦相當困難。要將這些因素納入估算中，必須作多項判斷性的假設，惟這些假設已超出是項統計的範圍。

4. 估計由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擔任文憑職位的數目

4.1 學位畢業生擔任文憑職位的比率

4.1.1 學位畢業生擔任文憑職位的比率的定義為：

$$\frac{\text{（由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學位持有者與文憑持有者的三年平均轉換系數）} \times \text{（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text{〔（由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學位持有者與文憑持有者的三年平均轉換系數）} \\ \times \text{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 \\ + \text{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 \\ + \text{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文憑／副學士畢業生〕}}$$

4.1.2 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 =

$$\begin{aligned} & \text{某年度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不包括兼讀制學位畢業生）} \\ & - \text{不入職者人數} \\ & + \text{過往各年沒有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 & - \text{學位職位的新增需求（不包括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跨職系流失個案）} \end{aligned}$$

假設跨職系的流失個案（即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會由現正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所填補。

4.2 學位持有者與文憑／副學士持有者的轉換系數

4.2.1 特定年度的轉換系數的定義為：

$$\left(\frac{\text{由學位畢業生擔任的文憑職位}}{\text{由文憑／副學士畢業生擔任的文憑職位}} \right) \times \frac{\text{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 + \text{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文憑／副學士畢業生}}{\text{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

4.2.2 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是指當年度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與過往各年從未擔任任何社會工作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的總和。

4.2.3 當年度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

- 當年度學位畢業生人數
- 不入職者人數
- 估計受聘擔任學位職位的當年度學位畢業生人數

4.2.4 過往各年從未擔任社會工作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

- 過往各年從未擔任社會工作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 估計受聘擔任學位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5. 本地學院的尚未入職畢業生

5.1 引言

據觀察所得，部分畢業生在畢業年份並未投身社工行業，但可能會在數年後投身社工界。因此，我們相信一些在過往各年並未投身社工界的畢業生將在畢業首年後在社工界尋找工作（下稱「尚未入職畢業生」）。下文第5.5段所說明的「尚未入職畢業生」人數是根據下文第5.2及5.3段所述的假設而估計出來。

5.2 有關需求的假設

當年度對本地學院畢業生的新增需求（假定為新增需求總額減去持海外學歷畢業生供應量所得的差額），會由應屆本地學院畢業生及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所填補。

5.3 有關供應的假設

(a) 就學位職位而言，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供應（即未獲得任何學位職位的畢業生） =

$$\begin{aligned} & \text{上一年度終結時可擔任學位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 & \times (1 - \text{學位畢業生的估計按年流失率}) \end{aligned}$$

(b) 就文憑職位而言，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供應（即未獲得任何文憑職位的畢業生） =

$$\begin{aligned} & \text{上一年度終結時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文憑／副學士畢業生人數} \\ & \times (1 - \text{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估計按年流失率}) \end{aligned}$$

(c) 就所有社會工作職位而言，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供應（即未獲得任何社會工作職位的畢業生） =

$$\begin{aligned} & \text{上一年度終結時可擔任社會工作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 & \times (1 - \text{學位畢業生的估計按年流失率}) \\ & + \text{上一年度終結時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文憑／副學士畢業生人數} \\ & \times (1 - \text{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估計按年流失率}) \end{aligned}$$

(d) 不同年份畢業生的競爭力相若。

5.4 編製數字

根據近年本地學院的學位畢業生入職模式的分析結果，假設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的待入職率如下：

<u>畢業後的年數</u>	<u>待入職率 (年度開始時)</u>	<u>有條件待入職率 (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u>
0	1	-
1	0.915	0.915
2	$0.837=0.915^2$	0.915
3	$0.766=0.915^3$	0.915
4	$0.701=0.915^4$	0.915
5	$0.641=0.915^5$	0.915
6	$0.587=0.915^6$	0.915

因此，在年度終結時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供應 =

$$\begin{aligned} & \left(\text{承接上一年度終結時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times \text{有條件待入職率} \right) \\ & - \text{該年度入職學位職位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end{aligned}$$

5.5 說明

根據第 7 頁第二部分第三節的項目 V 所示，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終結時可待入職社工界的學位畢業生估計人數為 1 630 人，其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終結時可待入職社工界的學位畢業生估計人數 =

$$\begin{aligned} & \left(\text{二零一四／一五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估計人數} \right. \\ & + \text{二零一四年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 \\ & - \text{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學位職位的新增需求} \end{aligned}$$

截至二零一四／一五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估計人數為 1 674 人，是過去六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的總和（即二零零八年的 121 人；二零零九年的 121 人；二零一零年的 212 人；二零一一年的 260 人；二零一二年的 410 人和二零一三年的 550 人）。有關數字的編製方法如下：

二零零八年畢業生

參考年度	年度開始時 (1)	年度開始時的有 條件待入職率 ⁽¹⁾ (2)	年度開始時尚 未入職的畢業 生人數 (3) = (1) × (2)	當年度的 受聘人數 (4)	年度終結時 尚未入職的 畢業生人數 (5) = (3) - (4)
2008/09	701	0.915	641	384	257
2009/10	257	0.915	235	22	213
2010/11	213	0.915	195	13	182
2011/12	182	0.915	167	4	163
2012/13	163	0.915	149	3	146
2013/14	146	0.915	134	2	132
2014/15	132	0.915	121		

二零零九年畢業生

參考年度	年度開始時 (1)	年度開始時的有 條件待入職率 ⁽¹⁾ (2)	年度開始時尚 未入職的畢業 生人數 (3) = (1) × (2)	當年度的 受聘人數 (4)	年度終結時 尚未入職的 畢業生人數 (5) = (3) - (4)
2009/10	681	0.915	623	354	269
2010/11	269	0.915	246	45	201
2011/12	201	0.915	184	15	169
2012/13	169	0.915	155	8	147
2013/14	147	0.915	135	3	132
2014/15	132	0.915	121		

二零一零年畢業生

參考年度	年度開始時 (1)	年度開始時的有 條件待入職率 ⁽¹⁾ (2)	年度開始時尚 未入職的畢業 生人數 (3) = (1) × (2)	當年度的 受聘人數 (4)	年度終結時 尚未入職的 畢業生人數 (5) = (3) - (4)
2010/11	778	0.915	712	354	358
2011/12	358	0.915	328	34	294
2012/13	294	0.915	269	9	260
2013/14	260	0.915	238	6	232
2014/15	232	0.915	212		

二零一一年畢業生

參考年度	年度開始時 (1)	年度開始時的有 條件待入職率 ⁽¹⁾ (2)	年度開始時尚 未入職的畢業 生人數 (3) = (1) × (2)	當年度的 受聘人數 (4)	年度終結時 尚未入職的 畢業生人數 (5) = (3) - (4)
2011/12	785	0.915	718	355	363
2012/13	363	0.915	332	15	317
2013/14	317	0.915	290	6	284
2014/15	284	0.915	260		

二零一二年畢業生

參考年度	年度開始時 (1)	年度開始時的有 條件待入職率 ⁽¹⁾ (2)	年度開始時尚 未入職的畢業 生人數 (3) = (1) × (2)	當年度的 受聘人數 (4)	年度終結時尚 未入職的畢業 生人數 (5) = (3) - (4)
2012/13	811	0.915	742	238	504
2013/14	504	0.915	461	13	448
2014/15	448	0.915	410		

二零一三年畢業生

參考年度	年度開始時 (1)	年度開始時的有 條件待入職率 ⁽¹⁾ (2)	年度開始時尚 未入職的畢業 生人數 (3) = (1) × (2)	當年度的 受聘人數 (4)	年度終結時 尚未入職的 畢業生人數 (5) = (3) - (4)
2013/14	851	0.915	779	178	601
2014/15	601	0.915	550		

註：(1) $0.915 = 1 - 0.085$ （即學位畢業生的按年流失率）。

6. 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

6.1 年度終結時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
年度終結時可待入職社工界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 未有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6.2 未有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
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 由學位畢業生擔任的文憑職位數目

7. 估計在職人數

7.1 年度開始時的估計在職人數 =
前一年度終結時的估計在職人數

7.2 年度終結時的估計在職人數 =
年度開始時的估計在職人數
+ 預計該年度要補充的額外人力需求淨額
－ 預計該年度因人手流失而未及填補的新增空缺

附錄二（丙） 詞彙

（按英文詞彙排序）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

包括學位職位和文憑職位。

新增供應與新增需求的差額

就學位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而言，指推算的新增供應減去推算的新增需求。

就文憑職位而言，指推算的新增供應減去推算的新增需求加上由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擔任的文憑職位加上由曾擔任學位職位的社工重新入職擔任的文憑職位。

基準年

指用作開始的年度或作為編算統計數字的參考年度。

學位職位

指須具備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的職位。

文憑職位

指須具備社會工作文憑／副學士或同等學歷的職位。

職系

指屬於社會工作職系的所有社會工作職位及以類似的社會工作學歷為入職要求的同等職位。

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

指「新增供應與新增需求的差額」加上「尚未入職畢業生」的估計人數。換而言之，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是指扣除供應方面每年不入職者人數及推算需求數字後，推算年終終結時估計可在畢業後數年入職社工界的當年及往年畢業生人數。**負數**表示可能未有足夠的新入職者應付推算的新增需求。相反，**正數**表示有足夠的新入職者可供進一步擴大／改善服務。

最高學歷

指社會工作訓練的最高學歷（以沒有受過社會工作訓練的人士來說，則指其達到的最高教育程度）。

跨職系流動

當特定職系的社工人員職位（如學位職位）在指定期內由上一職位曾任職其他職系的人士擔任（如文憑職位），該職位會被視為跨職系的個案。

非政府機構

就「人力需求系統」而言，非政府機構指所有僱用社工人員的受資助及自負盈虧的福利機構、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另外，還包括醫院管理局轄下僱用社工人員的醫院、獲教育局資助僱用社工人員的特殊學校，以及獲民政事務局資助僱用社工人員的服務單位。特殊學校不會列作獨立的非政府機構，而是歸入所屬的機構內。

職系的新入職者

指在特定期間首次加入社工職系工作的人士。（當擔任文憑職位的社工轉換至學位職位，不論在同一或不同的機構，均會被視作學位職位的一宗新入職個案及文憑職位的一宗流失個案。）

不入職者供應

就文憑職位和學位職位而言，指不加入相應的社會工作職位類別的畢業生（即學士／碩士社工畢業生擔任學位職位及文憑／副學士畢業生擔任文憑職位）。就所有社會工作職位而言，則指不加入社工界任何職系的畢業生。不入職者包括自願不入職者（因個人理由選擇不投身社工行業的人士），以及無法入職者（由於未有足夠職位空缺或其他原因而「被迫」不加入相應職系）。

比率

某年度學位／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不入職率（%） =
$$\frac{\text{當年度的學位／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不加入相應學位／文憑職位的人數}}{\text{當年度學位／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總人數}} \times 100\%$$

某年度職系的離職／重新入職／流失率（%） =
$$\frac{\text{當年度該職系的離職／重新入職／流失個案數目}}{\text{當年度該職位類別的平均在職人數}} \times 100\%$$

入職個案

指在特定期間社工人員的入職次數。（如某人員在該段期間擔任超過一份新工作，視乎該人員在「人力需求系統」涵蓋的機構中所擔任的新工作總數而定，該人員或會被視為超過一宗個案計算。）

某年度的職系重新入職個案

當一個指定職系的社會工作職位由上一職位也屬該職系任職的人士擔任，便會被視為重新入職個案。（若某個兼職空缺由現正擔任另一全職職位的人員填補，只有在該人員曾辭去一個兼職或全職職位的情況下，才可算是重新入職個案。）

尚未入職畢業生

指那些在扣除了供應方面每年不入職者人數後從未投身社會工作而可待入職社工界的往年畢業生。

在職人數／社會工作職位

除另有說明外，社會工作職位／在職人數指社工人員所擔任的全職或兼職職位數目。（一人任兩職，不論是一份全職加一份兼職或兩份兼職，都會被視為兩個職位計算。）

某年度的平均在職人數 =

$$\frac{(\text{年度開始時的在職人數} + \text{年度終結時的在職人數})}{2}$$

離職個案

指社工人員在特定期間，因任何理由離開服務機構的個案數目，不論他們已／會否重投社工界。（如某人員在該段期間辭去超過一份工作或離開超過一間服務機構，視乎該人員所辭去的工作總數而定，該人員或會被視為超過一宗個案計算。）

某年度職系流失個案

指該職系離職個案數目減去重新入職個案數目。（文憑職位的人員轉換至學位職位後，不論在同一或不同的機構，均會被視為是學位職位的一宗新入職個案及文憑職位的一宗流失個案。）

某年度整體流失個案

指某年度不同職系離職個案數目總和減去不同職系重新入職個案數目總和再減去跨職系的個案數目。

附錄二（丁） 「人力需求系統」涵蓋的僱用社工人員機構名單

1. 社會福利署

2. 非政府機構⁽¹⁾（按英文名稱排序）

自強協會有限公司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乘風航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義務工作發展局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護養院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上水宣道小學
黃埔宣道小學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工業傷亡權益會有限公司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榕光社老人服務團有限公司
美中浸信會蝴蝶灣浸信會老人中心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聖文德堂轄下一文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香港基督少年軍有限公司
香港小童群益會
白普理寧養中心－醫務社會工作部
突破有限公司
書伴我行（香港）基金會有限公司
佛教慈敬學校
道慈佛社楊日霖紀念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拔臣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長沙灣）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法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慈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九龍塘）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大澳小學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小學
中華傳道會基石社會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傳道會呂明才小學
中華便以利會恩慈長者活動中心

2. 非政府機構⁽¹⁾

職工盟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劍橋護老院（大埔道）有限公司
嘉頤護老中心（北角）
關心您的心
香港明愛
明愛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迦密愛禮信小學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
柴灣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愛德循環運動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沙田慈氏護養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佛教志蓮小學
志蓮淨苑－社會服務部
兒童癌病基金
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福利部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恩慈學校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青松觀有限公司
基督教勵行會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基督教青少年牧養團契有限公司
中華傳道會恩光老人中心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
基督教正生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真鐸學校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鍾聲慈善社
中聖教會有限公司－中聖教會白普理社區服務中心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驢明會
溫馨復康中心
社區關護長者基金有限公司
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
康和互助社聯會
浸信宣道會呂明才小學
得基輔康會有限公司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
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卓愛康復中心有限公司
勵志會陳融晚晴中心

2. 非政府機構⁽¹⁾

香港啟迪會
播道醫院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學校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沙田迦南堂有限公司－白普理學生發展中心
樂天關懷行動有限公司
松悅園耆欣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輝濤中西結合安老院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小學
神召會禮拜堂
香港循理會
鮮魚行學校
扶康會
鳳溪公立學校－鳳溪護理安老院
蓬瀛仙館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頌恩護理院（德田）
葛量洪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恩榮護老中心
長青安老院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陳式宏學校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慧小學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
港澳信義會明道小學
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南昌紀念學校
安徒生會
和諧之家
基督教靈實協會
基督教靈實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協康會
協恩中學附屬小學
伸手助人協會
香海正覺蓮社
曉光（紅磡）護老中心
曉光（大角咀）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曉光（土瓜灣）護老中心
曉光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學友社
嘉諾撒聖家學校
關愛之家
匡智會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港澳信義會有限公司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社會服務部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
香港耆英協進會有限公司

2. 非政府機構⁽¹⁾

香港航空青年團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
香港防癌會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香港老年學會
香港聾人協進會
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
香港浸信會醫院區樹洪健康中心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香港乳癌基金會有限公司
香港佛教聯合會
香港佛教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香港癌症基金會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香港天主教青年同行者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香港華人基督會
香港中國婦女會
僑港潮州普慶念佛社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更新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香港家庭福利會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工聯康齡長者服務社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香港青年協會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香港女童軍總會
香港屋宇事務促進會
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香港互勵會有限公司
香港肌健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傷健協會
香港遊樂場協會
香港紅十字會
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
香港紅十字會瑪嘉烈戴麟趾學校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邵主學校
香港復康力量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2. 非政府機構⁽¹⁾

香港單親協會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香港復康會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香港盲人輔導會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香港保護兒童會
香港造口人協會
香港學生輔助會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香港樂融有限公司
香港西區浸信會老人中心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耆年中心
寰宇希望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佛香講堂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賽馬會耆智園
賽馬會長洲鮑思高青年中心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部
金錢村何東學校
基德（泰衡）護老院有限公司
基德護理安老院有限公司
基德復康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景林天主教小學
港泰（竹園）護老院有限公司
宣道會康怡堂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
九龍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九龍婦女福利會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
廣華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觀塘廣蔭老人院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利駿行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
世界龍岡學校黃耀南小學
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靈糧堂秀德小學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九龍樂善堂
香海連社－慈恩學校
博愛之家

2. 非政府機構⁽¹⁾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路德會啟聾學校
天保民學校
瑪利灣學校
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小學部）
明恩富灝軒
香港心理衛生會
循道衛理中心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
基督教聖約教會
新福事工協會有限公司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母親的抉擇
鄰舍輔導會
基督教新生會堂
新生精神康復會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香港新聲會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開心社區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奧迪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聖母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保良局陳溢小學
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保良局金銀業貿易場張凝文學校
保良局田家炳小學
白田浸信會有限公司圖書閱覽室暨老人休憩中心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社區及病人資源中心
家長匯習有限公司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博思會有限公司
竹園區神召會
五旬節聖潔會香港區會基列社會服務中心
五旬節聖潔會靈光白普理失明人中心
民協社會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醫院管理局－個案復康支援計劃
松齡（萬年）護老中心
松齡護理安老院
松暉護老中心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肺積塵互助會
保良局
博愛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博愛醫院社會服務處
懷愛會
培澤花園

2. 非政府機構⁽¹⁾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分校
伊利沙伯醫院－病人資源中心
瑪麗醫院－癌症中心
瑪麗醫院－靈養中心
瑪麗醫院－病人資源中心
再生會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利民會
海濱護老中心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香港耀能協會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李一諤紀念學校
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
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
順德聯誼總會伍冕端小學
西貢區社區中心
慈幼學校
救世軍
三水同鄉會劉本章學校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路德會救主學校
香港童軍總會
善頤（萬基）護老院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
沙頭角中心小學
深水埗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山咀公立學校
滬江小學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小學
沙田浸信會
沙田公立學校
沙田婦女會有限公司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瑞康護老中心（象山村）
瑞康護老中心（嘉寧大廈）
瑞安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
順恩護老中心（建福）有限公司
薈色園－社會服務組
龍耳有限公司
先天道安老院
聖康會復康中心
善牧會
無國界社工有限公司
愛滋寧養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戒毒會
善寧會
香港扶幼會
牧群關愛會有限公司
香港善導會

2. 非政府機構⁽¹⁾

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聖德勒撒醫院
聖雅各福群會
聖安當小學
香港神託會有限公司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生命熱線有限公司
新景安老院有限公司
寶血女修會寶血兒童村
親切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
大坑坊眾福利會
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德信學校
騰達護老中心（彌敦道）
騰達護老中心（窩打老道）
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
救世軍中原慈善基金學校
救世軍林拔中紀念學校
救世軍田家炳學校
定安護老院有限公司
路德會真道堂有限公司
曾梅千禧學校
將軍澳培智學校
將軍澳基督教錫安堂有限公司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慈雲山街坊福利會才俊學校
屯門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屯門醫院－社區服務中心
東方護老院（僑發大廈）
東方護老院（上水院舍1）
東方護老院（華明中心）
佛教東林安老院
通善壇安老院
東華東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東華三院
東華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基督教聯合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基督教聯會會醫務協會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黃大仙上村及鳳凰新村老人服務中心
城市睦福團契有限公司
職業訓練局－殘疾人士職業訓練組
華豐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監護者

2. 非政府機構⁽¹⁾

宏施慈善基金
永安老人健康中心（鴨脷洲）
永安老人健康中心（葵盛圍）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基督教互愛中心
仁濟醫院趙曾學韞小學
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英業小學
仁濟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恩光社會服務中心
仁愛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仁愛堂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仁人安老院有限公司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頤和園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兒童糖尿協會
協青社
如意護理安老院
如意之家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堂有限公司
元朗朗屏邨惠州學校
元朗商會小學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圓玄學院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育賢學校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3. 本地學院（按英文名稱排序）

明愛專上學院（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前稱為明愛徐誠斌學院）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
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樹仁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香港大學

註：(1) 就「人力需求系統」而言，非政府機構指所有僱用社工人員的受資助及自負盈虧的福利機構、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亦包括僱用社工人員的（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獲教育局資助的）特殊學校，以及獲民政事務局資助的服務單位。

附錄三 統計表

附錄三(甲) 按訓練課程劃分的估計畢業生人數⁽¹⁾

1. 社會工作學士/碩士畢業生人數⁽²⁾

<u>本地學院/課程</u>	<u>畢業年份</u>				
	<u>2014</u>	<u>2015</u>	<u>2016</u>	<u>2017</u>	<u>2018</u>
<u>香港中文大學</u>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碩士 - 兩年全日制	63	64	69	69	69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碩士 - 三年兼讀制	64	59	68	73	73
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社會工作學) - 三或四年全日制	49	54	48	53	43
<u>香港城市大學</u>					
社會工作碩士 - 兩年全日制	-	20	20	20	20
社會工作碩士 - 兩年半至三年兼讀制	-	-	40	40	40
社會科學學士 - 社會工作 - 三或四年全日制	86	87	92	85	95
社會工作文學士(副修輔導學) - 三年兼讀制	73	23	4	-	-
社會工作文學士 - 三年兼讀制	-	76	76	60	60
<u>香港浸會大學</u>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碩士-兩年兼讀制	36	42	40	40	40
社會工作學士 - 三或四年全日制	55	58	60	59	59
<u>香港理工大學</u>					
社會工作碩士 - 三年兼讀制	59	63	59	60	65
社會工作文學士 - 兩至四年全日制	72	70	76	73	73
社會工作文學士 - 四年兼讀制	66	59	60	61	60
<u>香港大學</u>					
社會工作碩士 - 兩年全日制	48	60	65	66	66
社會工作碩士 - 三年兼讀制	31	31	35	47	48
社會工作學士 - 三或四年全日制	41	32	48	45	46
社會工作學士 - 三年兼讀制	36	-	-	-	-
<u>香港樹仁大學</u>					
社會工作學士 - 四年全日制	36	39	38	45	40
社會工作學士 - 兩年兼讀制	1	-	-	-	-
<u>明愛專上學院⁽³⁾</u>					
社會工作學士 - 兩年或四年全日制	-	-	-	35	85
總計	816	837	898	931	982

註：(1) 訓練課程指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http://www.swrb.org.hk/>)認可的本地社會工作訓練課程。資料主要參考該年度相關本地學院提供的畢業生估計人數。

(2) 畢業生人數指在相關年份夏季畢業的學生人數。

(3) 兩年全日制社會工作學士學位課程是本參考年度新開辦的。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網頁的最新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一年級課程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首次收生，而三年級課程將於二零一六/一七年度首次收生。

2. 社會工作文憑／副學士畢業生人數⁽¹⁾

<u>本地學院／課程</u>	<u>畢業年份</u>				
	<u>2014</u>	<u>2015</u>	<u>2016</u>	<u>2017</u>	<u>2018</u>
<u>香港城市大學</u>					
社會工作副社會科學學士 – 兩年全日制	123	125	125	125	125
社會工作副社會科學學士 – 四年兼讀制	53	50	50	50	50
<u>香港理工大學</u>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 – 兩或三年全日制	44	46	2	-	-
<u>香港專業進修學校⁽²⁾</u>					
社會工作副學士 – 三年兼讀制	80	-	-	-	-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 – 兩年全日制	40	40	40	40	40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 – 三年兼讀制	-	80	80	80	80
<u>明愛專上學院⁽³⁾</u>					
社會科學副學士（社會工作） – 三年兼讀制	50	-	-	-	-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 – 兩年全日制	105	105	105	105	105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 – 三年兼讀制	-	50	50	50	50
<u>香港教育學院 – 持續專業教育學院⁽⁴⁾</u>					
社會科學副學士（社會工作） – 兩年全日制	1	-	-	-	-
<u>香港教育學院⁽⁵⁾</u>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 – 兩年全日制	45	-	71	-	-
<u>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⁶⁾</u>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 – 兩年全日制	50	50	50	50	50
<u>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⁷⁾</u>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 – 兩年全日制	-	-	50	50	50
總計	591	546	623	550	550

註：(1) 畢業生人數指相關年份夏季畢業的學生人數。

(2)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網頁的最新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社會工作副學士課程於二零一一／一二年度作最後招生。該校已開辦兩年全日制及三年兼讀制的「社會工作高級文憑」訓練課程，並於二零一二／一三年度首次招生。

(3) 三年兼讀制的社會科學副學士（社會工作）課程於二零一零／一一年度開辦。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網頁的最新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社會科學副學士（社會工作）課程於二零一一／一二年度作最後招生。該學院已開辦兩年全日制及三年兼讀制的「社會工作高級文憑」訓練課程，並於二零一二／一三年度首次招生。

(4) 兩年全日制的社會科學副學士（社會工作）課程於二零一零／一一年度開辦。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網頁的最新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社會科學副學士（社會工作）課程於二零一一／一二年度作最後招生。

(5) 兩年全日制的「社會工作高級文憑」訓練課程已於二零一二／一三年度開辦及首次招生。

(6) 兩年全日制的「社會工作高級文憑」訓練課程已經開辦。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網頁的最新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課程於二零一二／一三年度首次招生。

(7) 兩年全日制的「社會工作高級文憑」訓練課程已經開辦。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網頁的最新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課程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首次招生。

附錄三（乙） 不入職率的估計數字

1. 按首次加入相關職位年份劃分的畢業生分析

畢業年份	畢業生 總人數	畢業後首次加入相關職系的畢業生人數 ⁽¹⁾						截至一四年 三月的 不入職率
		截至零九 年三月	截至一零 年三月	截至一一 年三月	截至一二 年三月	截至一三 年三月	截至一四 年三月	
學士／碩士畢業生首次任職學位職位								
2008	701	384 (54.8%)	406 (57.9%)	419 (59.8%)	423 (60.3%)	426 (60.8%)	428 (61.1%)	38.9%
2009	681		354 (52.0%)	399 (58.6%)	414 (60.8%)	422 (62.0%)	425 (62.4%)	37.6%
2010	778			354 (45.5%)	388 (49.9%)	397 (51.0%)	403 (51.8%)	48.2%
2011	785				355 (45.2%)	370 (47.1%)	376 (47.9%)	52.1%
2012	811					238 (29.3%)	251 (30.9%)	69.1%
2013	851						178 (20.9%)	79.1%

文憑／副學士畢業生首次任職文憑職位⁽²⁾

2008	464	237 (51.1%)	284 (61.2%)	313 (67.5%)	325 (70.0%)	334 (72.0%)	339 (73.1%)	26.9%
2009	405		172 (42.5%)	232 (57.3%)	270 (66.7%)	286 (70.6%)	290 (71.6%)	28.4%
2010	437			204 (46.7%)	257 (58.8%)	286 (65.4%)	300 (68.6%)	31.4%
2011	440				210 (47.7%)	268 (60.9%)	291 (66.1%)	33.9%
2012	517					217 (42.0%)	287 (55.5%)	44.5%
2013	533						185 (34.7%)	65.3%

2. 按首次加入社工界年份劃分的學位畢業生分析

畢業年份	畢業生 總人數	畢業後首次加入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 ⁽³⁾						截至一四年 三月的 不入職率
		截至零九 年三月	截至一零 年三月	截至一一 年三月	截至一二 年三月	截至一三 年三月	截至一四 年三月	
學士／碩士畢業生首次任職學位／文憑職位								
2008	701	551 (78.6%)	580 (82.7%)	591 (84.3%)	597 (85.2%)	602 (85.9%)	606 (86.4%)	13.6%
2009	681		516 (75.8%)	575 (84.4%)	595 (87.4%)	606 (89.0%)	610 (89.6%)	10.4%
2010	778			617 (79.3%)	667 (85.7%)	683 (87.8%)	690 (88.7%)	11.3%
2011	785				642 (81.8%)	672 (85.6%)	685 (87.3%)	12.7%
2012	811					596 (73.5%)	635 (78.3%)	21.7%
2013	851						594 (69.8%)	30.2%

註：(1) 為以簡明的方式表達，畢業生若在畢業前已加入相關職系，其入職年份以畢業年份計算。
 (2) 有關數字不包括那些在取得學位學歷後才首次任職文憑職位的文憑／副學士畢業生。
 (3) 為以簡明的方式表達，畢業生若在畢業前已加入社工界，其入職年份以畢業年份計算。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在該段期間加入相關職系的學生比率。

附錄三（丙） 流失率的估計數字

年份	個案數目			平均在職 人數	在職人數比率		
	離職個案 (a)	重新入職 個案 (b)	流失個案 ⁽¹⁾ (c) = (a) - (b)		離職率 (e) = (a) / (d) × 100%	重新 入職率 (f) = (b) / (d) × 100%	流失率 (g) = (c) / (d) × 100%
1. 學位職位							
95/96	371	229	142	3 277	11.3	7.0	4.3
96/97	381	305	76	3 564	10.7	8.6	2.1
97/98	337	223	114	3 800	8.9	5.9	3.0
98/99	277	176	101	3 927	7.1	4.5	2.6
99/00	245	114	131	4 005	6.1	2.8	3.3
00/01	266	132	134	4 105	6.5	3.2	3.3
01/02	268	161	107	4 269	6.3	3.8	2.5
02/03	283	164	119	4 484	6.3	3.7	2.7
03/04	311	168	143	4 639	6.7	3.6	3.1
04/05	355	189	166 (74)	4 753	7.5	4.0	3.5 (1.6)
05/06	418	185	233 (65)	4 866	8.6	3.8	4.8 (1.3)
06/07	564	298	266 (48)	5 129	11.0	5.8	5.2 (0.9)
07/08	569	326	243 (29)	5 477	10.4	6.0	4.4 (0.5)
08/09	665	379	286 (25)	5 740	11.6	6.6	5.0 (0.4)
09/10	638	353	285 (28)	5 998	10.6	5.9	4.8 (0.5)
10/11	657	364	293 (-57)	6 312	10.4	5.8	4.6 (-0.9)
11/12	776	432	344 (-91)	6 697	11.6	6.5	5.1 (-1.4)
12/13	757	435	322 (122)	7 045	10.7	6.2	4.6 (1.7)
13/14	662	322	340 (162)	7 234	9.2	4.5	4.7 (2.2)
2. 文憑職位							
95/96	551	320	231	2 562	21.5	12.5	9.0
96/97	545	320	225	2 778	19.6	11.5	8.1
97/98	443	219	224	2 961	15.0	7.4	7.6
98/99	396	226	170	3 180	12.5	7.1	5.3
99/00	308	136	172	3 385	9.1	4.0	5.1
00/01	485	154	331	3 485	13.9	4.4	9.5
01/02	454	211	243	3 628	12.5	5.8	6.7
02/03	573	276	297	3 954	14.5	7.0	7.5
03/04	502	249	253	4 141	12.1	6.0	6.1
04/05	704	352	352 (313)	4 447	15.8	7.9	7.9 (7.0)
05/06	799	412	387 (338)	4 625	17.3	8.9	8.4 (7.3)
06/07	1 073	543	530 (486)	4 777	22.5	11.4	11.1 (10.2)
07/08	1 064	550	514 (465)	4 959	21.5	11.1	10.4 (9.4)
08/09	1 019	641	378 (318)	5 227	19.5	12.3	7.2 (6.1)
09/10	925	450	475 (403)	5 446	17.0	8.3	8.7 (7.4)
10/11	1 095	515	580 (504)	5 497	19.9	9.4	10.6 (9.2)
11/12	1 107	500	607 (519)	5 606	19.7	8.9	10.8 (9.3)
12/13	924	477	447 (351)	5 693	16.2	8.4	7.9 (6.2)
13/14	940	469	471 (392)	5 905	15.9	7.9	8.0 (6.6)

年份	個案數目				在職人數比率		
	離職個案 (a)	重新入職 個案 (b)	流失個案 ⁽²⁾ (c) = (a) - (b)	平均在職 人數 (d)	離職率 (e) = (a) / (d) × 100%	重新 入職率 (f) = (b) / (d) × 100%	流失率 (g) = (c) / (d) × 100%
97/98	780	563	217	6 761	11.5	8.3	3.2
98/99	673	526	147	7 107	9.5	7.4	2.1
99/00	553	341	212	7 390	7.5	4.6	2.9
00/01	751	429	322	7 590	9.9	5.7	4.2
01/02	722	517	205	7 897	9.1	6.5	2.6
02/03	856	617	239	8 438	10.1	7.3	2.8
03/04	813	538	275	8 780	9.3	6.1	3.1
04/05	1 059	672	387	9 200	11.5	7.3	4.2
05/06	1 217	814	403	9 491	12.8	8.6	4.2
06/07	1 637	1 103	534	9 906	16.5	11.1	5.4
07/08	1 633	1 139	494	10 436	15.6	10.9	4.7
08/09	1 684	1 341	343	10 967	15.4	12.2	3.1
09/10	1 563	1 132	431	11 444	13.7	9.9	3.8
10/11	1 752	1 305	447	11 809	14.8	11.1	3.8
11/12	1 883	1 455	428	12 303	15.3	11.8	3.5
12/13	1 681	1 208	473	12 738	13.2	9.5	3.7
13/14	1 602	1 048	554	13 139	12.2	8.0	4.2

註：(1) 有關數字包括涉及跨職系流動的個案。
(2) 有關數字不包括涉及跨職系流動的個案。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扣除跨職系流動個案後的學位及文憑職位流失個案及流失率。

負流失率指相同職系內重新入職個案數目與涉及跨職系流動的個案數目的總和，大於相關年度的離職個案數目。出現負流失率，可詮釋作這些個案不但可滿足該年度內因員工流失而帶來的人手需要，亦能滿足部分因開設新職位而造成的需求。